

标段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3
1.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4
1.2 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10
1.3 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8
1.4 青禾墅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4
1.5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36
1.6 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41
1.7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49
1.8 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54
1.9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62
1.1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72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77
2.1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77
2.1.1 齐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精装修工程	78
2.1.2 宝安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改造工程	90
2.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102
2.2.1 青岛国际中心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	103
2.2.2 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107
三、项目管理机构	115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5
3.2 项目经理-王斌山	117
3.3 技术负责人-张奇	121
3.4 生产经理-李国峰	123
3.5 商务经理-丛迎庆	125
3.6 质量主任-傅合州	127
3.7 安全主任-赵晓雷	130
3.8 深化设计师-陆楚	134
3.9 安全工程师 1-李大路	136
3.10 安全工程师 2-章晓兵	138
3.11 造价工程师-缪晓鹏	140
3.12 装饰工程师 1-姚启国	143
3.13 装饰工程师 2-苗珍坤	146
3.14 电气工程师-陈小霓	148
3.15 给排水工程师-沈伟	150
3.16 两制专员-满恒宇	152

3.16 资料管理员-时瑞	154
3.17 劳务专管员-张铃铃	157
3.18 材料员-马恒飞	160
3.19 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163
四、纳税证明	168
4.1 2023 年纳税证明	168
4.2 2024 年纳税证明	172
4.3 2025 年纳税证明	173
五、其他	174
5.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174
5.1.1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	175
5.1.2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175
5.1.3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176
5.1.4 调度通信楼工程	176
5.1.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177
5.1.6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177
5.1.7 运河亚运公园项目（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	178
5.1.8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	178
5.1.9 淄博市文化中心 AC 组团项目	179
5.1.10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179
5.2 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80
5.2.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80
5.2.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1
5.2.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22
5.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243
5.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43
5.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44
5.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245
5.4.1 百强	245
5.4.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51
5.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53
5.4.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54
5.4.5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	255
5.5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256
5.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59
六、企业信用信息	262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万m²)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0.838	4040.325434	2023.1.17
2	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25.0985	45382.88	2023.3.10
3	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0	30498.7877	2023.12.28
4	青禾墅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4.734488	21432.453174	2022.9.19
5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9798.76111	2025.1.21
6	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苏州新禹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23001	18815.24283	2021.12.28
7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0.8	18587.9803	2023.8.30
8	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3.4692	18000.06328	2021.10.29
9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2.2	16768.801966	2023.6.30
1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	15575.012102	2022.12.30

1.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SFD-2015-05

正本

工程编号: 2204474

合同编号: JT-G-2022-JTJ2X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2 栋 A 座 60-64 层为办公室共 5 层, 办公室装修面积 8070.4 平方米。2 层 1 号商铺物业拟作为食堂(装修面积 310.02 平方米),最终装修面积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本工程招标图纸设计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电子锁(部长和副部长办公室)除外)、施工(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楼宇 LOGO、改造工程等,不包括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厨房设备安装、IT 机房和展厅施工)、环保专业咨询及监测工程、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物业报备、街道备案、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强电、通讯、电梯、燃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及专业工程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材料检测、空气污染检测、白蚁防治、新风系统、智能化、成品保护、精保洁等。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白蚁防治、电梯安装、局部结构加固、新风系统、智能化、燃气改造、钢结构楼梯、固定家具、楼宇 LOGO 安装等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获得深圳市“金鹏奖”; 保证项目整体竣工 (含家私电器安装) 交付使用时, 室内空气质量除满足中国国家标准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肆仟零肆拾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 (¥ 40,403,254.3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37,067,205.82 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

6

合同金额: 4040.325434 万元

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 585,871.5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元整（¥ 3,03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
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
厦 27F-29F (27 楼-29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委托代理人：李东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内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王汉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8508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时间: 2023. 1. 1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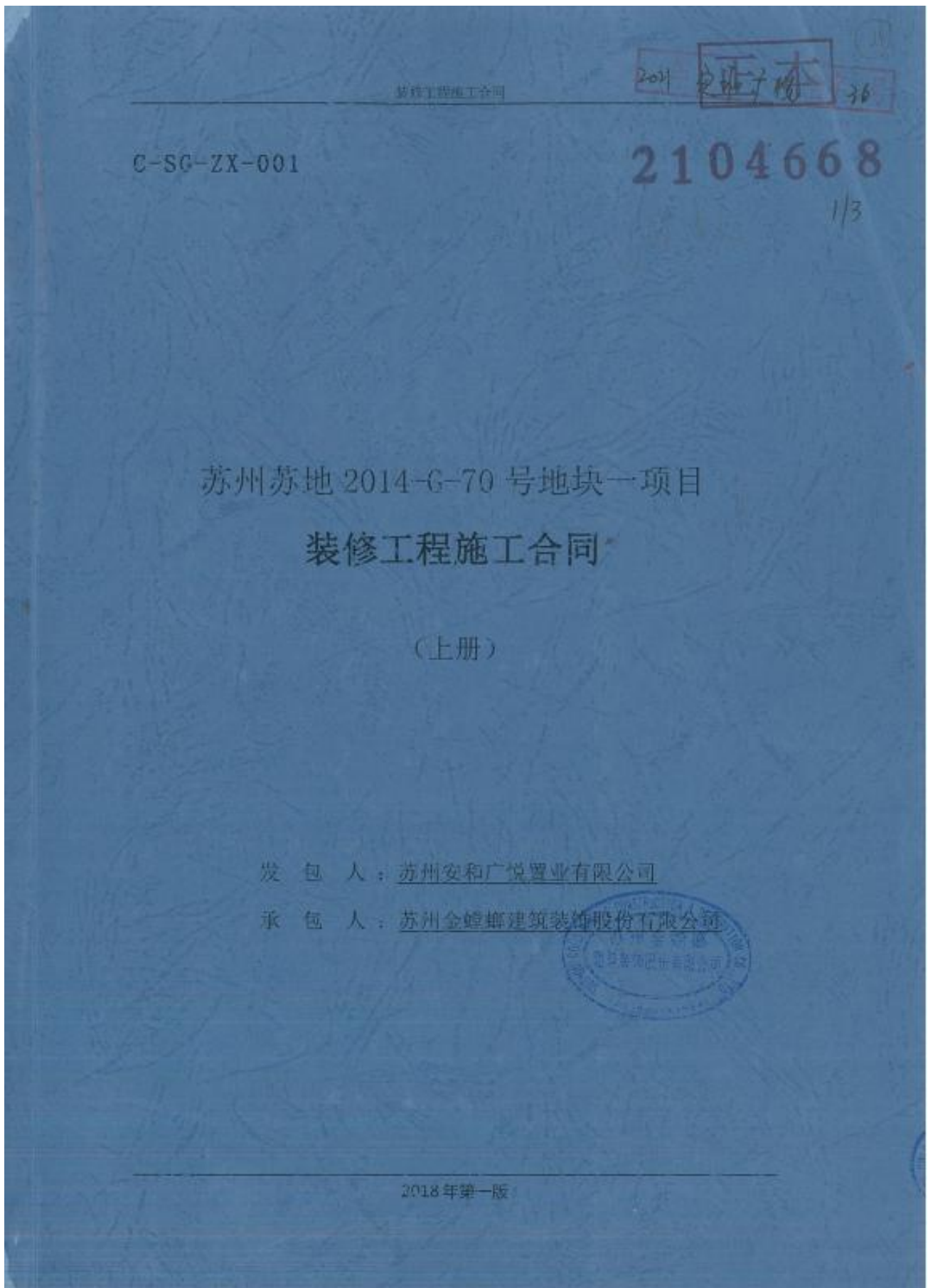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3878.41 m ²	装饰装修面积	8070.4 m ²	开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40403254.34 元						
工程范围	60-64 层办公楼区域、二层厨房餐厅			工程内容	精装修工程、改造工程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1.17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240052

1.2 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第一条 签约双方

发 包 人：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人才大厦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栾昌斌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人才大厦 2101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监察举报邮箱：ybfengkongjc@djbx.com

承 包 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汉林

联系电话：0512-68508000 传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邮政编码：215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帐 号：7324310182400004448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 2.2 工程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桥北、运河路东
- 2.3 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壹思室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4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5 工程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硬装修(户内门、入户门、地板、墙地砖、厨卫柜、智能门锁、水槽及水槽龙头、卫浴洁具及五金、油烟机、灶具、采暖炉、空调、新风、热水管道泵、净水设备、地暖、贮热水箱、信报箱等采购、安装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及土建总包遗留下来的所有(地下车库楼地面工程及墙柱面涂料工程、车库顶板防水工程、消防楼梯间墙顶面腻子及涂料工程、避难层地坪工程、除户内及电梯控制箱外的所有配电箱(柜)、正负零以上水平桥架、正负零以下所有桥架及防火封堵、所有电线、电缆、灯具、开关插座、用户冷热水管及保温、地下室已完 10 台水泵外的所有潜污泵及阀组、垃圾房所有工作等)工程的采购、施工、试验与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 3.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防水、内外墙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新风、地暖、门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并做好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 3.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见附件。

第四条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验收标准及集团实测实量标准、交付评估标准等要求。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 5.1.1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 5.1.2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其中样板房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样板房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批量精装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1 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 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 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国家短期政策、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5.4 工期延误

5.4.1 本合同约定绝对工期, 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费按每天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合同金额赔偿, 最低金额不低于 2 万/天; 除以下情况外, 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 承包人应承担重要节点误期违约金。如果两个及以上重要节点延迟,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重要节点误期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 但工程竣工工期计划节点如期完成, 发包人可以核减误期违约金的 50%。

(3) 若发包人认定承包人会发生工期拖延, 则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抢工, 抢工所产生的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费用的 1.2 倍由承包人负责, 同时工期不予延长, 并且承包人对上述第三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负责。

(4)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

(5) 工期（重要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 28 天以上（含 28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合同金额：45382.880007 万元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453828800.07 元整。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6356697.32]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37472102.75]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四；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加盖公章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后代收代缴。

11.2 当乙方递交的材料或设备样品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比如:品牌、型号、款式及技术标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样;如因乙方多次递交材料或设备样品仍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相应型号产品,因选样延迟导致工程延期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乙方需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配合甲方制定相关技术标准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

11.4 乙方需对所有精装修室内设计图纸的空调、地暖、新风、木饰面、橱卫柜、户内门、入户门、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等布局、点位的施工图纸进行 BIM 建模(模型精度 LOD400 以上)、设计优化、设计深化工作,并对消防机电、智能化等于精装有交接面的所有专业管线,乙方均需深化并满足精装图纸施工需求,由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放样、排版、绘图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管理费或措施费中。

11.5 根据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0.59 执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1.6.17

栗昌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林王
印汉

请按此账号汇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200393188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竣工时间：2023. 3. 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地2014-G-70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50985m ²	工程造价	45382.88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49层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21.8.1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吴清源 法人代表：  (签字) 张超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子鑫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有关单位： (签字)

230419

230419

苏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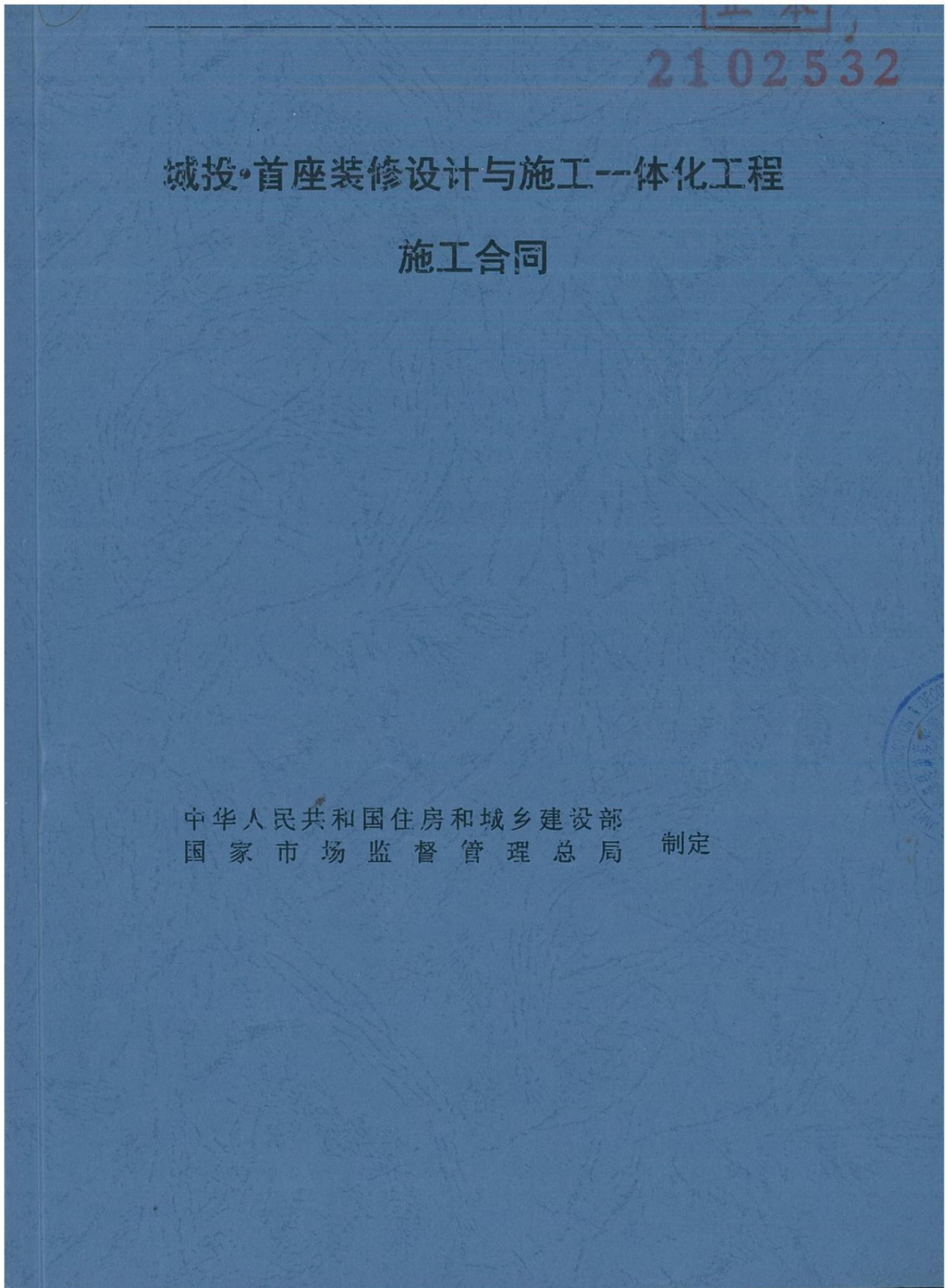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4-G-70地块一项目 住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9 176723. 层 92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谢世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荣兴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验收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1.3 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红星路南、火炬路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济发改投资（2010）22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首座项目商业（1-5层、负1层商超及负二负三层车库）、公寓、办公楼装修设计及首座项目整体水、电、暖、智能化、消防、标识等设计。

二、施工范围：

- 1、首座A、B座公寓精装修完善及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及检修
（包括但不限于一层大堂、楼层公共区域、户内的精装修施工及拆改完善，水、电、暖、消防、智能化的施工及拆改完善）
- 2、首座C座办公楼精装修完善及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及检修
（包括但不限于一层大堂、楼层公共区域、办公室内的精装修施工及拆改完善，水、电、暖、消防、智能化的施工及拆改完善）
- 3、配合配电室、电梯、扶梯验收的相关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
- 4、商业1-5层装修改造及机电安装改造施工、负1层商超装修改造及机电安装改造施工，负2、3层车库装修改造及机电安装改造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9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金额：30498.787789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肆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304987877.8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14208900.00元）；适用税率：6%，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804277.3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零柒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290778977.89元）；适用

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零玖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整（¥24009273.40元）；

（3）建设工程费下浮率 6%。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83236000.00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建设工程费为费率招标，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建设工程费下浮 6%，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邹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城投·首座项目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2楼202室

邮政编码: 272000

电话: 0537-2796366

传真: /

开户银行: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 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 2021年3月1日

承包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汉林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邮政编码: 215004

电话: 0512-68508000

传真: 0512-6850001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 7324310182400004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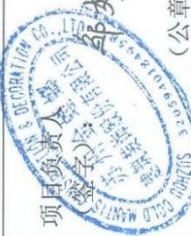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3月1日

24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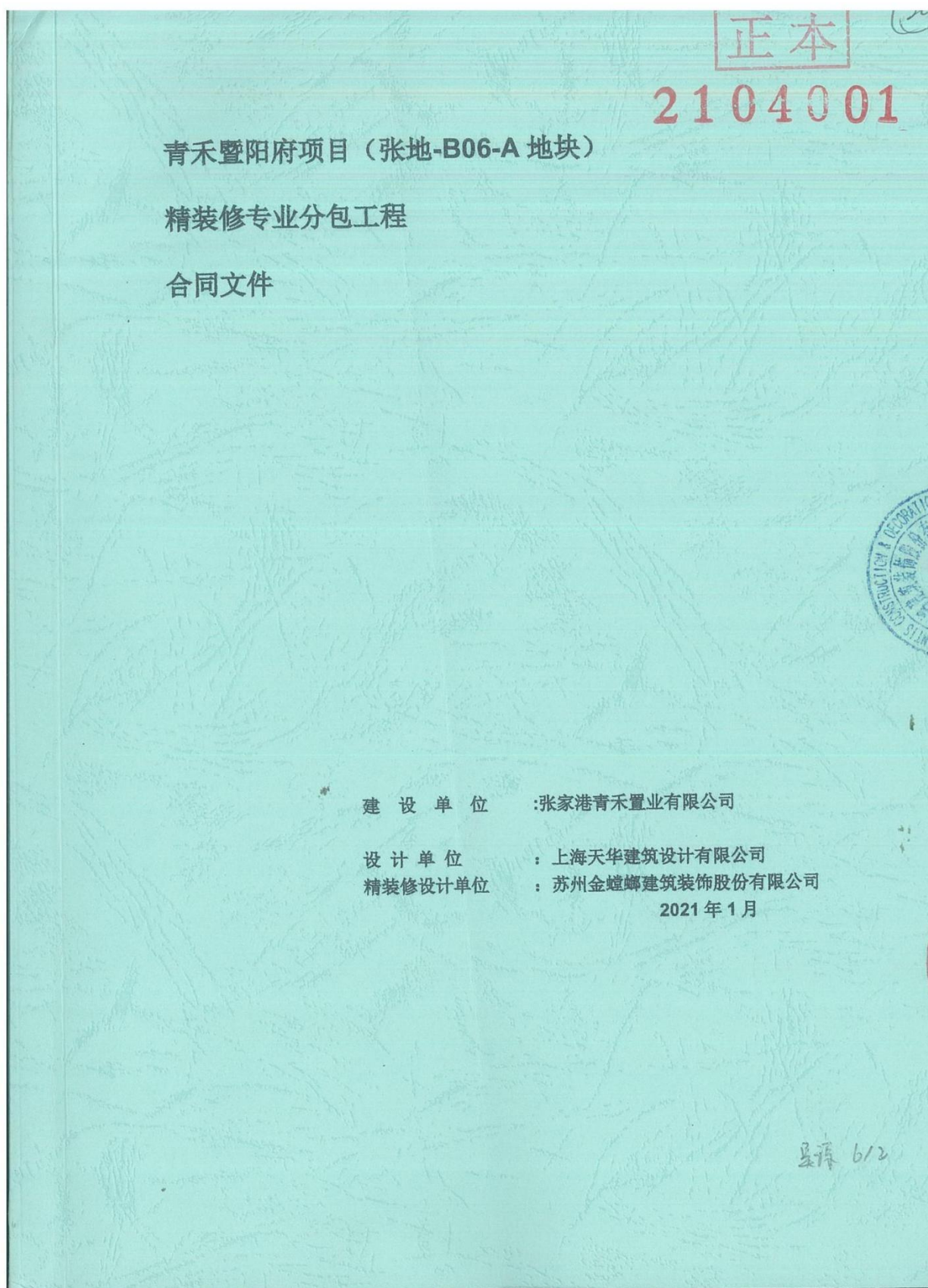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147079.29 m²	质量等级	合格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工程造价	30498.79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竣工日期	
工程范围	塔楼A、塔楼B、塔楼C、裙房商业及地下室			工程内容	按照合同内容施工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单位：(签字)		

1.4 青禾墅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分包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青禾暨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禾暨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开区，东至空地，南至旺西路，西至港城大道，北至南二环路

3. 工程内容：青禾暨阳府项目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精装修施工图、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甲指乙供工程。

2. 除图纸中明确的工作量，专业分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内容：/。

3. 专业分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经发包人（包括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通过后进行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确认，发包人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任何责任、损失。专业分包人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有责任对已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专业分包人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5. 发包人视需要，可对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对涉及到的相关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

（2）按投标清单及招标图纸包干。

合同金额：21432.453174 万元

2.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 214324531.74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96628010.77 元，增值税为 ¥ 17696520.97 元，税率为 9 %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 ☐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上述暂定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经扣除分包人需要承担的施工水电费用（包含分包人现场施工水电）、垃圾清运费（现场施工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已按精装修范围内价款 16982.4191 万元为计算基数计取 0.8%）。最终以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金额（不含甲指乙供材）调整水电垃圾费用。

合同金额内已包括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的费用，因该等问题所提出的索赔将不被接受。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调整合同的含税总价：即按原税率折算的不含税价格附加新税率计算。

3. 综合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含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保管费、配合费、卸车费及采保费等]、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施工水电费（包括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各种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用、工程所需的测量费用、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各种风险（法律变化、临时停工、停电、施工期间的价格上涨、二次施工）、垃圾清运、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工程保修费、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费、规费及税金，并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为免混淆，特此澄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所收取之质检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专业分包人承担国家规定应由其承担的部分。必须保证一次验收通过，若二次或多次验收通过，则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4. 发包人不提供住宿，总承包商有偿向专业分包人提供住宿。专业分包人可租借由总承包商统一搭建的临时生活用房：面积 20 平方、可容纳 5 人、配备插座、安全电压的照明和床位。1282 元/间/月。临时生活用房生活水电费不包含在临时生活用房租金中。（实际以总承包商的标准和规定为准。）专业分包人需服从总承包商对整个生活区的统筹管理，不得私自拉强电进宿舍，室内严禁烧电炉、热水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如因专业分包人或其工人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专业分包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不适用）

5. 本工程之图纸、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及说明书中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工作属于专业分包人工作的（以合同清单为准），专业分包人亦应施工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专业分包人拒绝该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作交由其他方完成，因此发生的

费用按 110%在专业分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工期要求

1. 本工程的计划开工日期：分两阶段施工，分段计算工期、分段验收和交付。

第一阶段【1#（公区）、2#（公区）、3#（公区）、6#、7#、8#、9#、10#、11#、12#、15#（公区）、19#（公区）、23#（公区）26#】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5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阶段【16#、17#、18#、20#、21#、22#、24#、25#】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 4 月 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本工程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制作安装、场内外运输、技术送审、测试、与总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人协调的配合时间、施工期间的节假日、农忙及恶劣气候、政府及当地相关部门临时的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撤离现场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五、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相应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发包人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本地区所有相关部门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规程。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者为准。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8. 图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 现场人员

14.1 发包人委派 沈家胜 15051881219 担任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专业分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项目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14.1.1 发包人委托 刘峰 15995603117 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专业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14.2 专业分包人委派 姚宇 为项目经理（详见附件 7），专业分包人委派 吴从柱 为现场项目经理，受专业分包人委派，代表专业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4.2.1 专业分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业分包人代表签章后交发包人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14.2.2 专业分包人代表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

15. 图纸

15.1 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15.2 专业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6. 甲供材料范围等的界定

16.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定乙供材料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按合同清单
2	甲限品牌	按合同清单
3	甲定乙供	按合同清单

16.2 甲供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专业分包人进行统一管理，相应的此部分采保配合费在施工费中计取，定额规定的甲供材采保费、配合费等也不再计取。甲供材施工费：按本合同项下施工价（暂无）或市场施工合理价+2%配合费。

16.3 专业分包人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甲供材料金额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甲供材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专业分包人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向发包人申领甲供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额，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额由发包人承担（专业分包人不得为此其他费用）。

17. 工程价款的核实与支付款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甲供材)×付款比例×实测实量系数-发包人垫付款-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7.1.1 本工程无预付款。发包人每月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的 70% 支付承包人(工程估算价值按实际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估值) 进度款同时发包人、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代交水电(合同金额已扣除)、甲供材料费(同期用量扣除)、各种罚款、违约金等,如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满足质量、安全、进度及技术资料的要求和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并选用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工程,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此部分不合格工程量产生的费用将全部暂扣,直到整改至合格为止;完工且退场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估算价值的 85%;专业分包人须在发包人、总承包人每次付款期限开始前出具符合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并书面提示发包人、承包人付款(发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交水电费、罚款、违约金等),否则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工程款支付流程: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关于本分包工程(金额不低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金额)的同期工程款后 15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在支付每一笔工程款时,须注明工程款用途即发放的单位)。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工程款(进度款),或关于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总收款金额及当期收款金额低于承包人相应的应付款金额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向分包人继续支付工程款(说明:专款专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后 15 日内将同等金额支付分包人,未收到部分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专业分包人需在收到进度款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甲指乙供分包商。

17.1.2 结算完成发包人(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17.1.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满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 5% 款额。

17.1.4 本月 10 日前报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已完成实际工程量,发包人于本月 25 日之前审核完成,次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

17.1.5 特别约定

(1) 所有橱柜/室内柜、厨卫间龙头花洒(高仪品牌)、照明灯具(三雄极光)为甲指乙供,价格待发包人最终确定后,调整合同价格。橱柜/室内柜供应商:苏州印加贸易有限公司,王腾超 15151742916;厨卫间龙头花洒(高仪品牌)供应商:张家港市科东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昌林 18915727779;照明灯具(三雄极光)供应商:深圳市金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马闯 18824295087。

(2) 本工程瓷砖(蒙娜丽莎、诺贝尔品牌)、室内木地板(大自然、菲林格尔)、橱柜/室内柜(菲林格尔、雅特兰)等,上述品牌为暂定品牌,若后续发包人指定更换的则按实调整合同价格。

(3) 室内结构施工时,总包已按图纸预埋了电气配管,精装修合同也已包含此部分预埋 PVC 电气配管,工程量重复计算,结算时扣除此部分预埋电气配管。(如存在电气配管不能利用的部分或者管路不通的配管除外)

(4) 为保证甲指乙供材料及时支付货款,专业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指乙供分包商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一笔专业分包人未支付,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后续工程款,直

发包人(盖章):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王超文
5/20

15851961801

总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王超文

13601834636



专业分包人(盖章):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姚宇

15862517106



230053

附 件 二: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苏 州 市 建 设 局 印 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字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姓 名	职 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佘斌	项目负责人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金海龙	总监理工程师	江苏中昱琨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余中伟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姚宇	项目经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佘斌	佘斌、余中伟、金海龙、张胜松、钱朝阳、董永峻、姚宇
给排水、燃气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宜	陈新宜、孙立远、潘亮、毛士春、董永峻、姚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宜	陈新宜、孙立远、潘亮、毛士春、董永峻、姚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名称	张地 2014-B06-A 地块项目 6#-12#、16#-18#、20#-22#、24#-26# 楼室内装饰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杨舍镇港城太道东侧，旺西路北侧		
建设单位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勘察单位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6/9/10 层	栋数	8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7344.88 平方米			
监理单位	江苏中显琨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205822021060301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SZS20201431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审查项目及审查结论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结 论			
	1、勘查、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2、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3、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竣工时间：2022.9.19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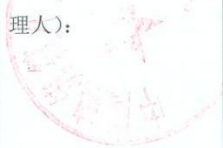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按要求装订成册，并统一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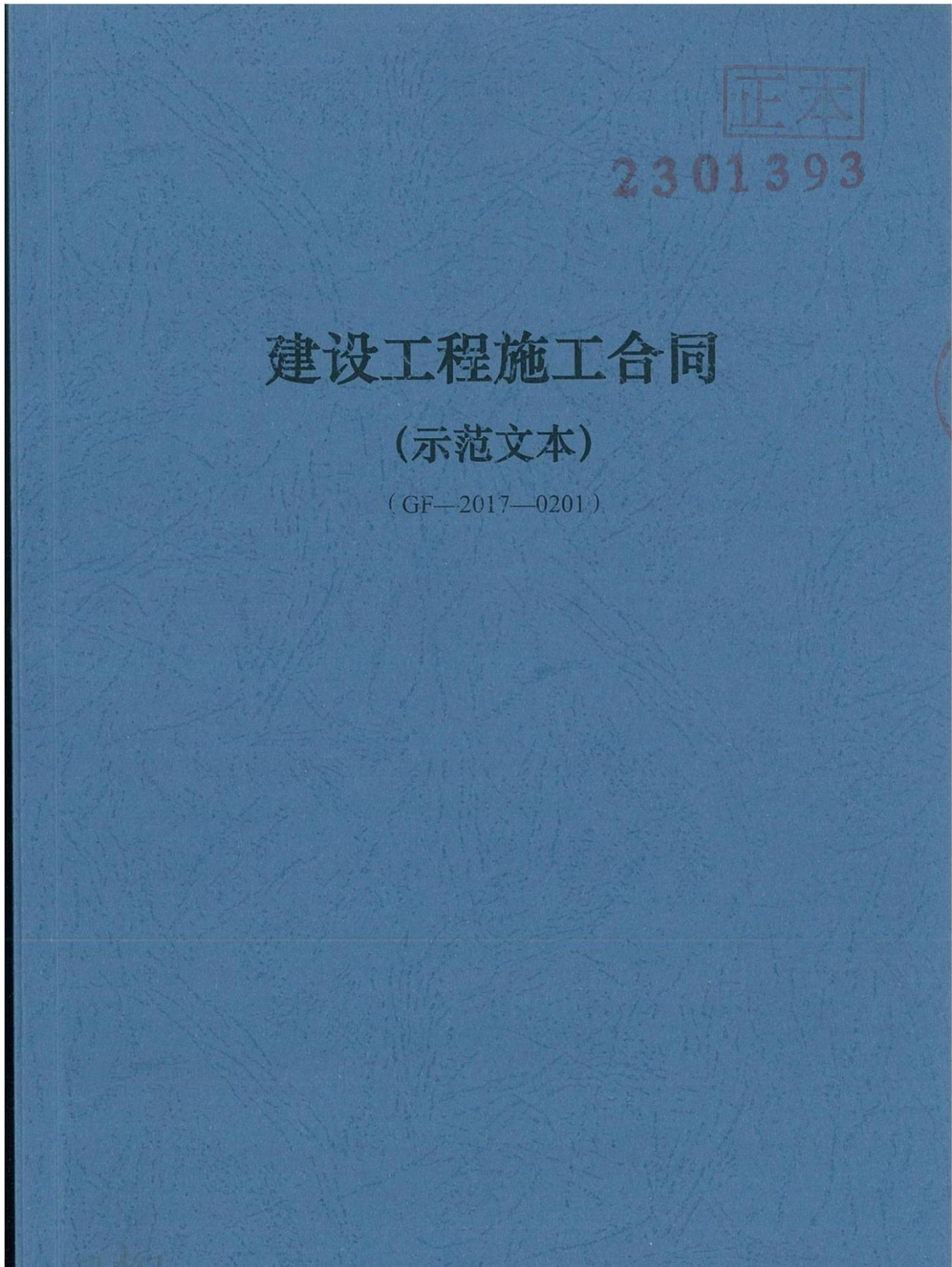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本工程能履行合同，在整个建设工程的各个环节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进行了目测，得出总体评价，验收合格。依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对本项目工程的资料、实体检查，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及资料总体评价为：合格

张利军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9日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9月19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9日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余中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9日
--	---	--	---

1.5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路北侧、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备[2021]30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01-31。

计划竣工日期：2023-07-29。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柒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零玖分（¥197987611.0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261630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8269248.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凌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65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金坛支行

账 号：30400001101201000120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 号：7324310182400004448

23.07

25002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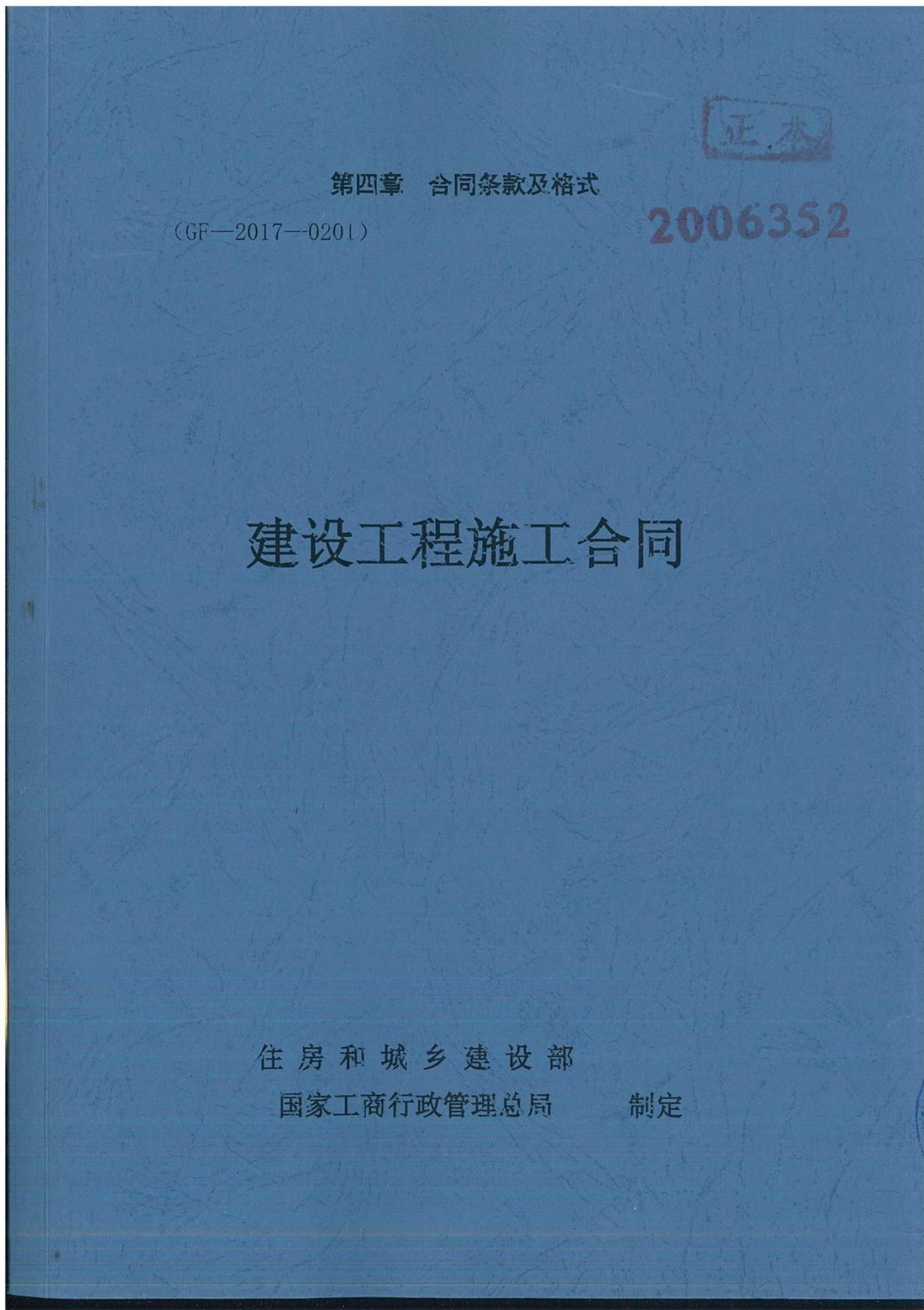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美成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00000 m ²	工程造价	197987611.09 元	结构层次	30 栋楼 4 层/8 层
		开工日期	2023.6.16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验收意见
一、工程的原材料及质保资料齐全。
二、工程的平面尺寸、标高、位置正确。
三、工程的主体、基础、结构、装饰、屋面工程均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五、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江苏美成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江苏美成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1.6 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新禹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贺九岭路绿化地东，莲花峰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虎行审投项[2019]18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物业用房装修、门窗工程、外立面工程、进户门、智能锁、阳台栏杆及百叶工程、太阳能工程、空调工程、墙地砖供货、弱电工程、供电配套标识及远程系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88152428.3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

其中：

1

合同金额：
18815.24283 万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2826924.24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7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盼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见补充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郑盼盼；

身份证号：3207061992112715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920021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19200214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0) 0005781

联系电话：180131055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周至少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包括解除合同、罚款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包括解除合同、罚款等。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合同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合同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和监理方分别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以及签证预算）、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用款计划。每周五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下周进度计划。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每月 20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每月 20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时间：2021.12.2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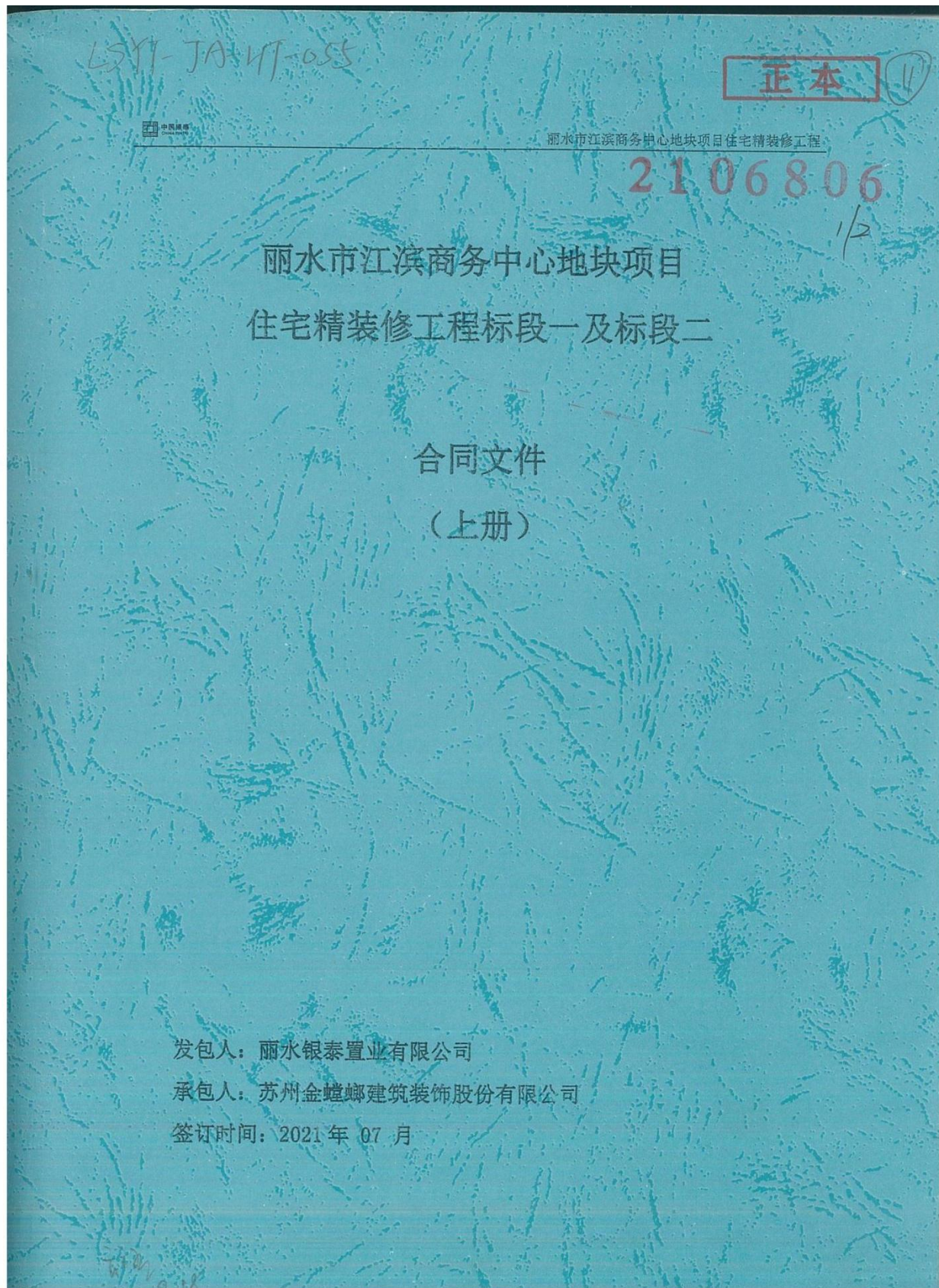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苏州新禹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58230.01 m ²	工程造价	18815.24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地下 1 层-地上 8 层			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验收合格； 5、因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签字)：[签名] (公章)：[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名] (公章)：[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名] (公章)：[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签名] (公章)：[公章]	

林王
印汉

220196

1.7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业主：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商承建独立承包工程即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及标段二，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成本承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西侧、卢镗街南侧银泰工地

工程内容：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之深化设计及施工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投标问卷、澄清答疑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函及业主同意纳入合同的投标函附件
9. 投标须知
10. 合同图纸
11. 经业主书面确认之工程量清单
12. 经业主书面确认之工程量清单附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具体以业主发放的图纸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工期：4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未经业主许可，最终完工日期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商应在工期内完成装修工程并通过验收和交付。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现场代表：代彦：13554200858

标段一承包商项目经理：常扣宏13382700808，杨文祥 15051569766

标段二承包商项目经理：常扣宏13382700808，陈玉连 18550190585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金额：18587.9803 万元

第七条 合同价款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承包方式为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 18587980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170531929.36 元、增值税税额 15347873.64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标段一含税（增值税）金额为 98713516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90562858.72 元、增值税税额 8150657.28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标段二含税（增值税）金额为 871662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79969070.64 元、增值税税额 7197216.36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

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承包工程的施工及

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承包商就承包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第十一条 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业主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争议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作为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第一种解决方式：各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不论各方选择上述两种解决争议的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由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视双方的选择结果）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1】年【7】月【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业主：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0MA2E1Q6M8Y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427室

电话：0578-2176291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账号：343002001012010012599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承包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08285139H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电话：0512-82272000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732431018240000444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林王
印

230307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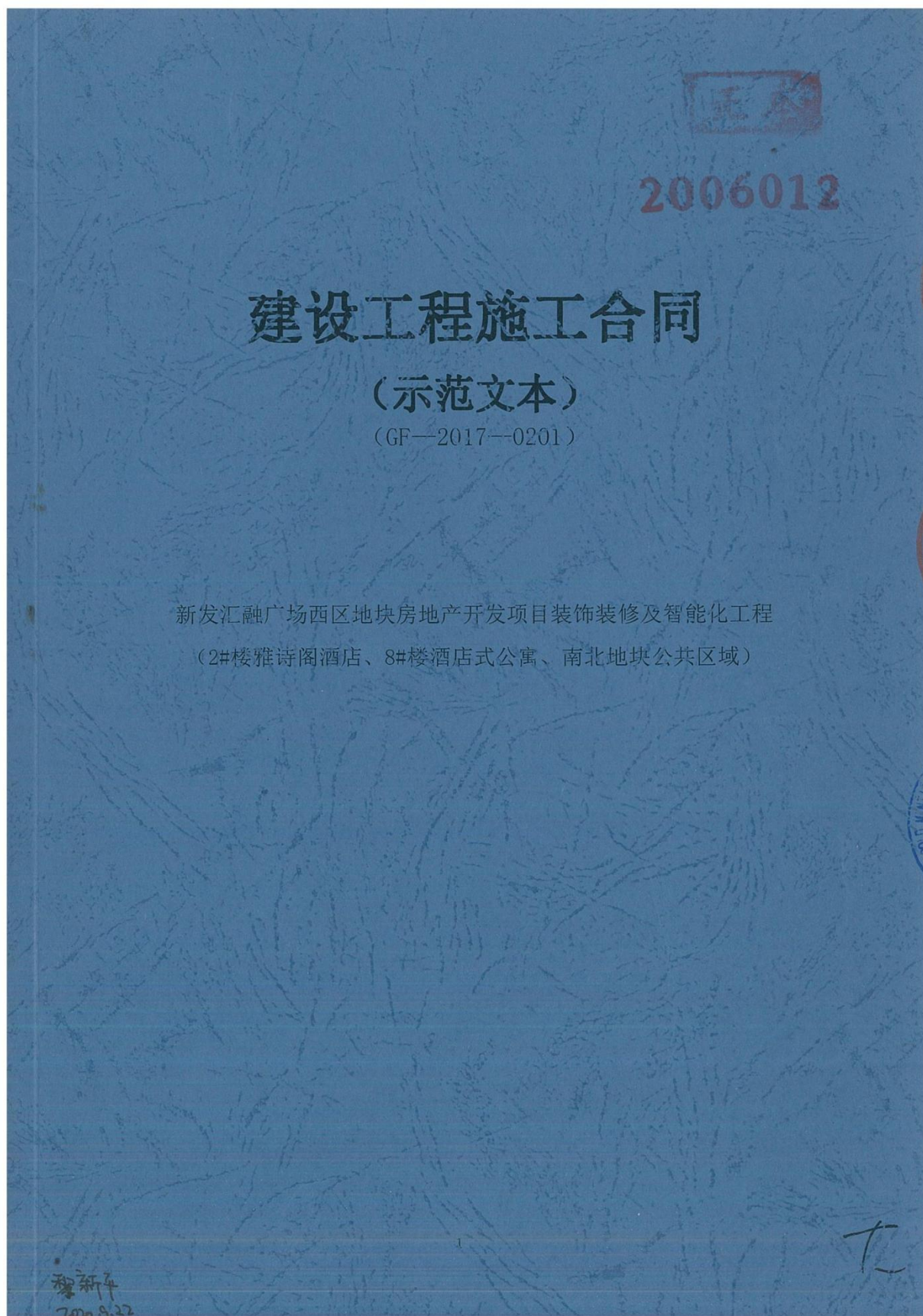
竣工时间: 2023.8.30

工程名称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及标段二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5层/108000m ²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雷扣宏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洪春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及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735

1.8 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2. 工程地点：无锡高新区净慧西道与和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新经发[2017]18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34662m²，包括南北地块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电梯厅、门厅、电梯前室、电梯轿厢、公卫）、8#楼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负一层配套房，一层大堂、2-4层客房）、2#楼雅诗阁酒店装饰装修（负一层配套附房，1层大厅，2层餐厅及会议，3层健身、娱乐区，4-20层客房层）。其中：南地块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包含2#、3#、4#楼，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778 m²，北地块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包含1#、5#、6#、7#、8#楼，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1470m²，8#楼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8410m²，2#楼雅诗阁酒店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24034m²。建筑结构除地下室为框剪结构、2#楼为框筒结构外，其他地上部分均为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 18000.06328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捌角（¥180000632.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叁角（¥2844439.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月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计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10%(比例范围: 10%-30%,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 按照合同价的 10%支付, 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7 天)支付预付款, 按照合同价的10%支付, 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25%(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期进度款, 剩余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 直至60%进度款付到位后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与预付款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造价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一式六份。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 %（比例范围 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付款方式：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60%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造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限送达并取得接收证明文件，按不超过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的70%（不超过合同造价的70%）拨付；超过合同约定时限送审的，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的60%（不超过合同造价的60%）；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一个月内，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0%，整体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三个月内，支付至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整体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情形下，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2年，支付至不超过单项审计总额的85%；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3年，支付至不超过单项审计总额的90%；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4年，支付至不超过单项审计总额的95%；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5年，且整个项目决算报告尚未完成，余款支付另行协商。）已完工程量，指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在未取得审计报告前据此付款时，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6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量被发包人确认并收到承包人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竣工时间：2021. 10. 29

工程名称：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无锡合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4662 m²	工程造价	180000632.8 元	开工日期	2020.11.26- 2021.10.29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问题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20080

22008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无锡)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34622m ² 地上20层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养青	开工日期	2020.11.26
项目负责人	周永泉/何昌都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来	完工日期	2021.10.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1.9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2205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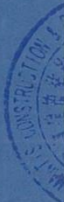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
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荷禹路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南角

甲方（委托方）: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 杭州 市 临平 区签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润

联系电话: 0571-86309501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迎宾路 355 号金鑫大厦 2601 室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汉林

联系电话: 0512-68508000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荷禹路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南角
- 1.3 建设规模: 住宅 2#-20#: 幢数为 19 幢,层数为 11-18 层,高度为 37.8-58.45 米,建筑面积为 129036.05 平方米;地下室(住宅部分): 层数为(-1)层,高度为(-5.35)米,建筑面积为 52367.2 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包括图纸、设计修改、工程量变更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

工图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和供货。

2.2 乙方负责对本精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承包,承包范围包括:

2.2.1 精装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场图纸深化、排版等,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

精装修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区域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消火栓箱门等部位的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以及必要的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石材、砖施工排版图、木作柜体及木作装饰墙、单元门二次深化图以及其他必要的图纸深化,深化图排版,必须经甲方设计部门签字确认。

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清理、粉刷、腻子、乳胶漆、吊顶、瓷砖、踢脚线、木饰面、淋浴隔断、镜柜、不锈钢、石材等制作安装;

安装工程包括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卫生间、公区、室内)及厨房、卫浴洁具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插座、吊灯、灯具、管线、地漏、卫浴洁具等安装;(根据高效确定示范区施工单位原则具体确定)

以及上述工程调试、室内电梯运营及管理、成品保护、检测、垃圾清运、验收、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体量及项目工期要求,组织多组团同时作业,组团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个。

2.2.2 包括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2.2.3 包括配合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分包单位的调试安装工作。

2.2.4 包括施工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销售配合工作等以及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

2.2.5 包括工程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标准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2.2.6 包括工程竣工后对本装修单位产生的临时建筑、临时管线等相关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

2.2.7 包括建筑图和精装修图纸点位不一致,精装单位重新开槽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暂定合同价

合同金额：16768.801966 万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零壹拾玖圆陆角陆分（167688019.66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53842219.90 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税金为：13845799.76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3.2 合同价形式

3.2.1 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采用固定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综合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合同图纸范围、满足规范验收所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

3.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成本，开支，税收，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包括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包括二次搬运费），采保费，存储费，质检费，制作安装费、切割费、加工费、缺陷修复费，返工修复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检测费（包括空气检测费，保证到空气净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不包含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这些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验收费，垃圾清运费，环境保护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垫付利息，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而产生的合同履行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由发包人自行支付给总承包人。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无论增减（包含变更签证产生的措施费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各项施工措施、成品保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发生设计变更，均不补偿。

承包人在清单报价表中如出现子目、规格相同，但报出的综合单价却不同时，双方约定将择其最低的报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列入结算。

3.2.3 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中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投入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的数量和费用投入减少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减少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

械的投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批准的,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亦不得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作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3.2.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所需的所有资源的一切价格市场风险,不论市场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法律变化、汇率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本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

4.2 开工前 2 日,乙方应将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成品保护方案(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收到后 2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单位现场第一责任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后十日内接受甲方的考察,考察不通过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即时更换。

4.3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按甲方代表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不承担施工中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

4.4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5 如根据需要,甲方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乙方应根据甲方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留出并提供便于其他承包方施工的场地和条件。该项配合原则上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前提,乙方进度计划应考虑此因素。

4.6 如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擅自停工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7 如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的，停电、停水在 24 小时以内的，工期不予顺延；若连续停电、停水超 24 小时以上，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工期给予顺延，停工费用不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可选择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

5.1.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文件，履约保函内应明确履约期限及保证金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当日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 30 天，如合同期限延长，则履约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义务，造成担保金额降低的，乙方应在担保金额降低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差额部分并将其特定化为履约保证金。

5.1.2. 若采用现金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履约保证金退还形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账户交付人民币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现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保管期间不计息，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部分无息退还。。

5.2 工程款的支付

5.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2 本合同进度款：本合同进度款：乙方按月申报进度款，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产值，次月 10 日前甲方审核完成，次月底支付上月审核产值的 75%。部品部件专款专用，按照部品部件合同付款方式执行，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产值，次月 10 日前甲方审核完成，次月底前支付上月核定产值，乙方收到款项后 7 天内支付给供应商。三方签订代付协议，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部品部件供应商支付货款，甲方有权直接向部品部件供应商进行付款，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该款项。

5.2.3 竣工款：工程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且全部工程移交到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5.2.4 结算款：甲乙双方结算完成且交付后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乙方结算总额的 97 %。

5.2.5 质保金：剩余结算款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申请付款的相关资料，甲方扣除相关应扣款项（如有）后，将剩余款项（如有）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装修范围内保修期 8 年内的防渗漏漏水责任属于乙方，乙方应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5.3 发票条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对应产值的金额之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付款至结算款总额(含税价)的97%之前,乙方应提供结算款总额(含税价)100%的发票。竣工结算时,水电费代缴代垫付及违约金扣减等支付方式均视为付款,乙方应开具合法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期限付款,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合法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7324310182400004448

第六条 图纸

6.1 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现行施工图规范深度要求或图纸标识不清,需补充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时,乙方应在相应部位实施(包括配料)前10天,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图纸,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甲方代表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提交的二次设计图纸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于乙方审图不清而造成施工中工程量增加,由此产生费用增加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调整。

6.2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七条 精装工程界面划分【各项目根据自身情况细化施工界面】

工程界面划分表

一	公装与总包		
	部位	总包完成面	公装完成面
1	公共区域	地面:结构板完成(有降板处完成至混凝土垫层),具体以现场为准; 墙面:抹灰层完成、电梯前室提供1m水平标高线; 天花:结构板完成; 电气:完成标准层、地下大堂、首	地面:装修面层及其他装修内容 墙面:腻子、装修面层及其他装修内容 天花:腻子、装修面层及其他装修内容 电气:完成装修界面内的开关、插座、灯具配管配线及安装、地漏、完成管线(总包按建筑施工图预埋到位,其余管线部分

		层大堂线管预埋(总包按原建筑图纸预埋)，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	精装单位根据精装图纸施工完善)。
二	公装与机电交界面		
1	消防、智能化、燃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话工程在吊顶上的开孔由装修单位完成，公装区域范围内的检修口由装修单位负责，消防单位及相关单位需呈交检修口的位置、尺寸和其他详细资料。		
2	公装区域范围内的消火栓箱及明装消防栓门板由消防单位负责安装，消火栓箱暗门装饰(含钢框架)由装修单位施工。		
三	公装与门窗、幕墙		
1	公装区域范围内门窗、幕墙安装完成后，内口由装修单位负责进行交接位置的装饰收头处理；		
2	公装区域范围内进户门、管井门、防火门、消火栓门等由装修单位负责进行交接位置的装饰收头处理；		
四	公装与电梯		
1	电梯小门套与墙体间的背面铁皮封堵由装修单位施工，电梯门下轨及其底部固定牛腿由电梯单位负责安装(若有)，电梯门框下方与结构层的缝隙塞缝由精装单位负责。		
2	电梯召唤按钮、楼层显示器、消防按钮、方向指示灯等(按室内设计的要求或根据现有定型产品提供)，装修单位根据电梯公司提供尺寸负责墙面饰材开孔，打胶密封等均由装修单位负责。		

第八条 甲、乙双方人员及其职责要求

8.1.1 甲方委派 张飞 (联系电话: 18616846799 ; 电子邮箱: \) 为现场代表, 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 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联系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的联系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8.1.2 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 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乙方未提出要求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人员和职责

8.2.1 乙方委派 罗太金 (联系电话: 13584837180; 电子邮箱: \) 为现场代表, 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 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 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8.2.2 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设备应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安排。乙方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乙方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

(本页为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 (2-20#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9月8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请按此账号汇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25603000018170041318
交通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竣工时间：2023. 6. 3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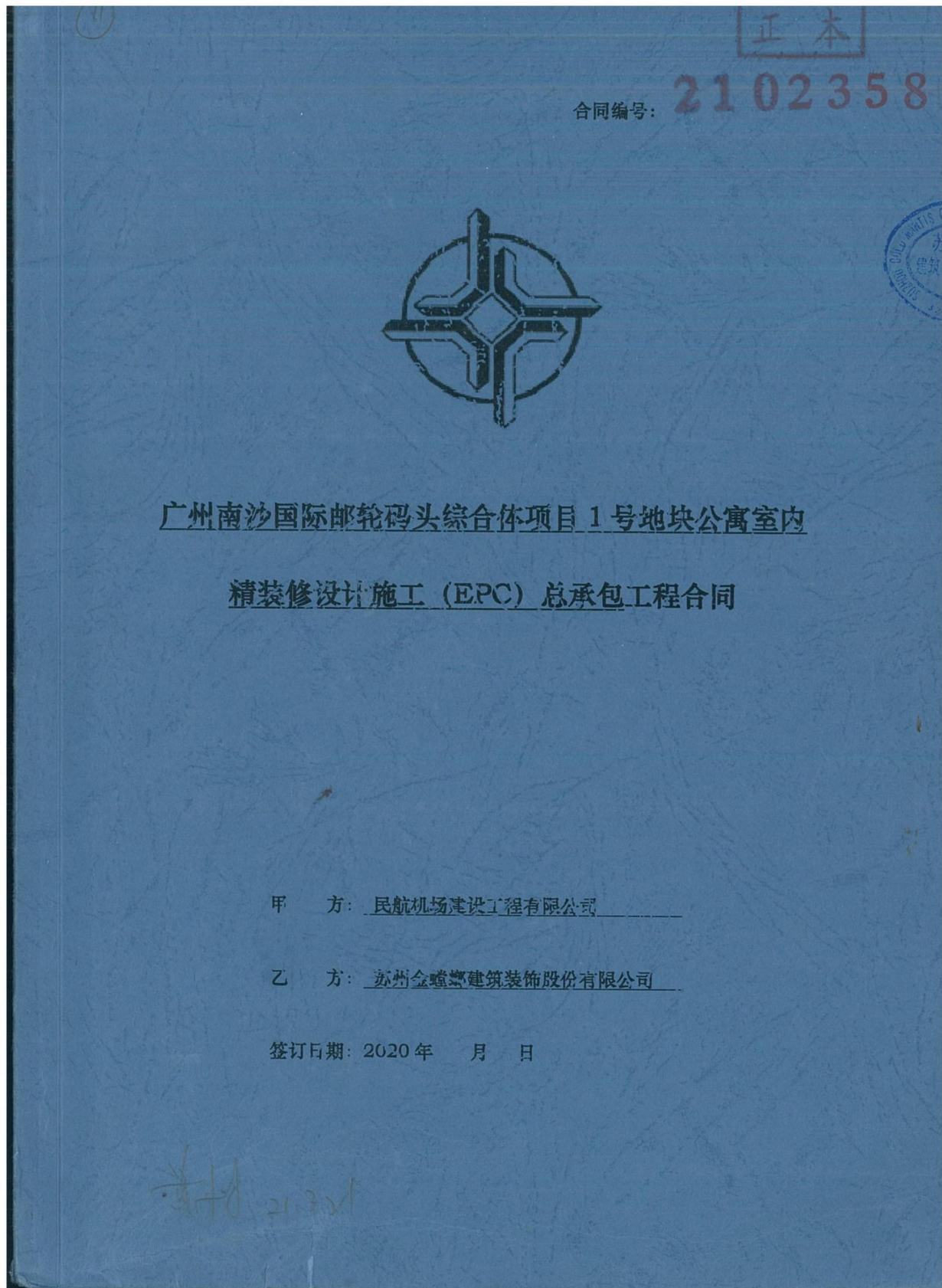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友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81403.25 m²	装饰装修面积	122000 m²	开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167688019.66 元							
工程范围	住宅区域 2-20# 楼			工程内容	室内外装饰及安装工程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1230388

230388

1.1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甲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虎门大桥下游

1.3 项目概况：中交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1 号地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虎门大桥下游，总净用地面积 7193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30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64 万平方米。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 3 栋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建筑面积约 9.13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样板间精装修、公寓公共区域批量精装修、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寓顶层大户型室内定制精装修以及公寓二次机电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后续设计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甲方提出的重大修改、变更除外）、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等工作；公寓 BIM 设计服务；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物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配套设施、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维护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包括项目内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

三、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15575.012102 万元

✓ 5.1 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捌拾玖万零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142,890,019.28），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零壹佰零壹元柒角肆分（¥ 12,860,101.74 元），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柒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壹元零贰分（¥ 155,750,121.02）

5.2 合同履行期内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税款及含税总价款。

5.3 本合同以装修区域（设计范围）的建筑面积为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干综合单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结算最高限价明细表》表中的“单方造价”。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为装修区域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六、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并提交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工程分批实施的，按每批工程价款的 5% 支付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不扣回。

6.2 进度款：

(1) 按已完工产值的【75%】支付；支付条件及时间：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已完工产值依据经甲方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书计算（下同）。

(2) 付至已验收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85%】；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书面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 结算款：

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签署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

6.4 质保金：

合同结算价款的【3%】，支付条件及时间：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如无任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2012 年 1 月 日

竣工时间：2022.12.3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1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68926 m²	装饰装修面积	60000 m²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合同金额 16,793.21 万元，以最终核算为准						
工程范围	海员之家1号楼公区、2-3号楼户内及公区			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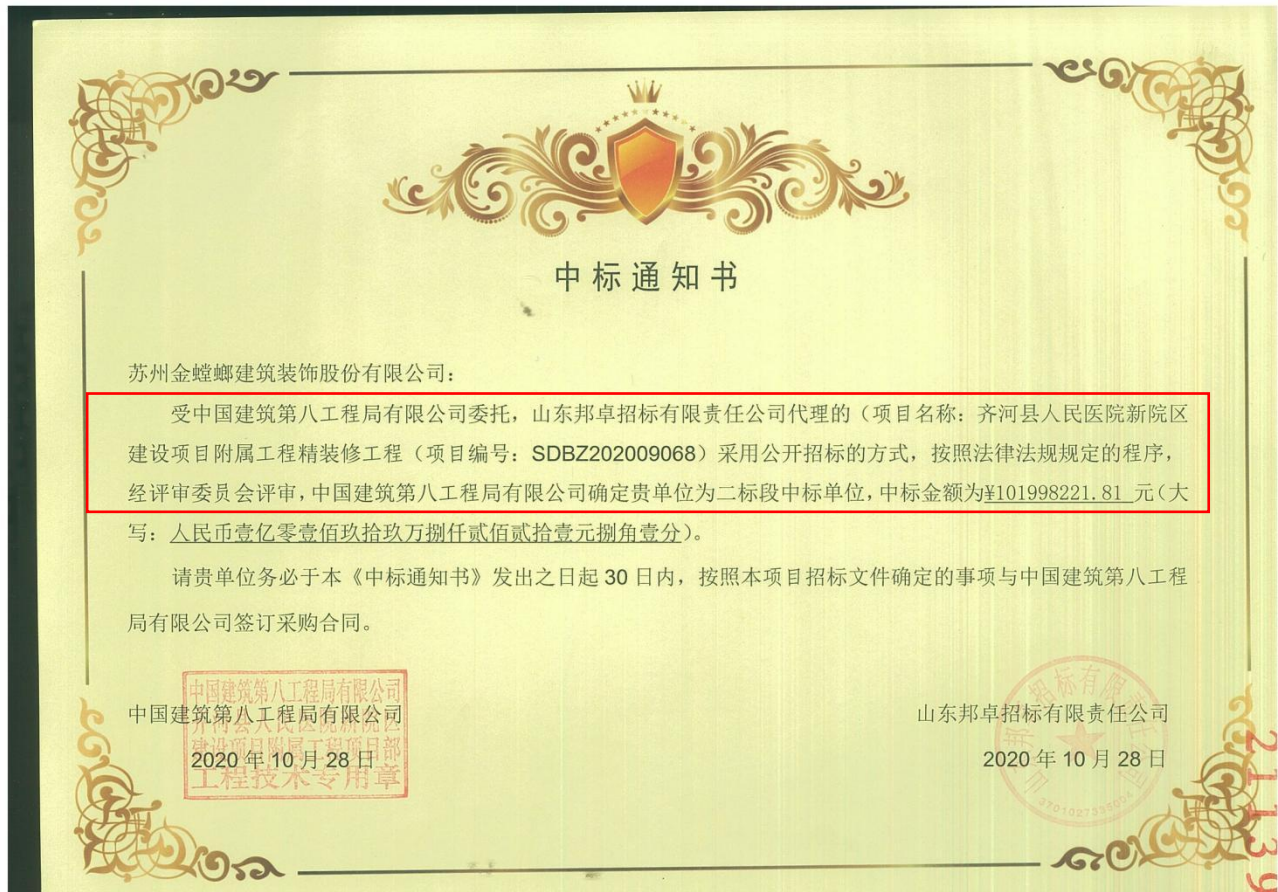
240031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姓名	王斌山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4221985022 4543X	手机号 码	133812778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苏 11120162017416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 质量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齐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精装修工程	10199.82 万元	2021. 5. 22 - 2022. 11. 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宝安区政协委员工作 站改造工程	472.78 万元	2024. 9. 1 - 2025. 10. 21	已完	合格

2.1.1 齐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精装修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3-122-齐河医院附属工程-02

210415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齐河县人民新院区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资质证书号码: DW23200004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苏)JZ安许证字(2005)050667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70115123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开户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324310182400004448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电 话: 0512-68508000

电子邮箱: wzj@goldmantis.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齐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齐河县纬十九路以南,纬二十路以北,黄河大道以西,新华路以东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地面面层(包括防滑地砖楼地面、

防滑地砖楼梯面等),墙柱面块料踢脚线,墙柱面面层(包括:墙面瓷砖、石膏板隔墙等),天棚面层(包括:石膏板吊顶、矿棉板吊顶、铝板吊顶等)、楼梯栏杆、活动栏杆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粘结层及面层的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酸洗、打蜡、切割、磨边、细部处理、材料运输(不限次数,包括人工搬运)、擦缝、基层及面层清理、贴嵌防滑条、吊杆安装、龙骨安装、基层板铺贴、面层铺贴、天棚吊顶检修孔的位置处理、金属及木饰面油漆、定位、横梁、栏杆扶手的刷漆、下样、支托、煨管、焊接、安装,配合电气二次配管及电气管路变更的墙板、地面或顶面的修补、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壹分(¥101998221.81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93576350.29元,增值税为¥8421871.53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3986945.28元,此费用已包合同金额内,随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2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确保德州市天衢杯,确保泰山杯,争创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山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 (盖章)  分供采购合同章 (11)

分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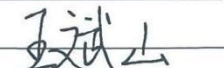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民营公市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318820507

电 话: 13381277870

有自行隐蔽,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1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方面的未尽事宜,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5.6 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质量监督站核定质量等级后并不能解除分包人质量缺陷的修复责任,分包人必须进行工序交接并为下道工序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面,否则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对分包人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选择确定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同时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以及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A、固定价格。固定价格一般可分为:

- ① 固定总价
- ② 实物量综合单价
- ③ 定额工日综合单价
- ④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B、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C、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6.2 工作内容包括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的实施,以及试块、试件制作、取样、成品保护、剩余物料退库或退场、现场清理、工程交付、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及其全部的辅助性工作,以及该分包合同明确或暗示的与分包人有关的所有义务。

承包人可委托分包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

16.3 合同价款包括工程开工、施工、竣工、保修以及工作面的接收与移交等所有工序及其辅助性工作所涉及的为完成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人

工费：含施工费、赶工费、施工电梯不到位而产生的材料运输费及所有施工降效费用，现场材料二次倒运使用铲车司机费用；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分部分项工程竣工清理等人工费用；人员调遣费用；②材料费：施工范围内容所有材料费用。含所有材料的现场卸车（周转材料含进、退场装、卸）、整理、保管、运输、场内二次倒运费；③机械费：除承包人供应机械外现场所有机械由分包人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型机械费、工具用具使用费；④管理费：分包人管理人员工资、现场经费等相关费用；⑤利润：分包人合理利润。⑥规费：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人口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分包人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⑦税金：增值税；⑧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脚手架工程费、垃圾场内清理（含各级领导检查时的卫生打扫、整理、清理等）费；⑨其他费用：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用、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税务部门征收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有关调整与风险等全部费用。

16.4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零星用工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中不给予任何签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分包人必须及时安排，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

16.5 分包人接收工作面后，3日内对工作面缺陷提出书面意见，逾期缺陷处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施工期间工序穿插、工作间歇或间断工作等与之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6.6 分包人投标前已经踏勘了施工现场，充分了解了施工范围、层高、现场垂直运输机械情况和施工组织计划的情况，合同签署后不能以对现场没有充分了解或施工难度大为理由额外提出条件或者提高价格。

17、工程量的确认

17.1 分包人应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三份，如果分包人不按时提交，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视为分包人放弃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收到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计量。承包人在计量前24小时内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2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1 图纸:

施工前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1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项目经理: 张思涛 联系电话: 13793110126

项目执行经理: 宋瑞清 联系电话: 15318820507

7.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和其他设施,及其费用承担: √。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组织参加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8.1 分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 王斌山, 联系电话: 13381277870

分包项目经理须有项目经理证。现场要配置有安全资格的安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分包人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资格证。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殊工种等必须提供安全资格证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查验,原件须抵押在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8.2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进场前应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备案手续(若需要)、管理人员的上岗证、合同、保险以及工人的上岗证、合同、建筑工人双卡、从业手册等证件和手续,劳动合同签订率等均达到 100%。证件及手续不齐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本单位现场人员(包括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特项险)和财产保险,并将保单提交给承包人。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统一办理保险的,按分包人承包范围产值的比例分摊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配备劳动力数量,保证农忙及节假日期间连续施工,若

9.6 分包人提供安全设施的现场管理(含留置)由分包人自行维护、维修,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分包单位购买的其它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进场时报总包方指定人员验收,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否则一律清退,严禁使用。

安全立网及动火区域使用的平网必须使用阻燃安全网。检验标准为《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GB/T5455-2014),其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得大于4s,进场安全网必须现场进行燃烧性能试验,不合格的严禁投入使用。

防护用品达到使用年限及出现影响安全使用的损坏时必须进行报废处理,在无法确定其各项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不得修复后投入使用。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工期

12、施工计划与阶段工期

12.3 本分包工程阶段工期的要求:同协议书约定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分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拖延的,每延误一天处以5000元/天违约金,(节点违约金与竣工违约金可同时计算),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可自通知分包人之日起,在分包人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2%。

13.2 关键节点工期情况: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内要求的相应关键节点,以及合同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其他节点。分包人应根据相应节点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保证节点完成。分包人在签约时已考虑此部分因素,因此发生的抢工费用不予考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固定费率

☒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清单中没有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

含增值税结算值= Σ (不含增值税单价 $\times$ 工程量) $\times$ 0.92(或0.91)+ Σ (不含增值税签证变更单价 $\times$ 签证变更工程量) $\times$ 0.92(或0.91) $\pm$ 其它费用+增值税。

☐ 固定费率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

含增值税结算值=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含增值税结算金额 $\times$ (1-a)-生活水电费(不含增值

税结算值的1%)±罚款及其它应扣减费用+增值税金。

其中 a 为分包人同意向承包人上缴的固定费率(上缴费用为总包管理费、CI 费用、大型机械使用费)。

(2) 计价依据: 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

(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因现场条件、工程工期、工程量、市场的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据实调整。

(4)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新编综合单价或变更估价编制依据:执行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与之相配套的费用定额及有关的当地最新指导文件规定;人工综合单价执行齐河当地统一市场价格每人56元/工日;对于新编综合单价中材标中已有的执行原投标价格,没有价格的材料根据施工地最新的建材信息或市场价格计入。机械台班单价参考与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配套的最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内容外的零星用工必须按照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证单格式(后附),分包人在每月25日前上报给项目部上月所有的签证单,逾期上报的签证,承包人不予办理。数量或签证等必须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商务经理、施工经办人签字才能有效,缺任何一人签字,承包人将不予办理结算,且结算时必须为原件,除上述人员签字外,其他人签字无效。

(5) 合同价格的构成: 合同分部分项含税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政府规费、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风险及完成本合同分包人所有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等一切费用。

16.2 工作内容的补充: 工作内容为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和成品保护、物料退库、现场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及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过程。包括承包人供材料现场装、卸车的配合及搬运、整理、修复、保管、运输等全部工作。

16.3 费用内容的补充: 1、材料检测费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委托承包人进行检验的,承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2、由于治理环境、雾霾等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3、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指定的垃圾存放处,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分包单位进行清运,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费用*1.5倍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4、与分包人施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30144 ①

鲁JG-002-001

工程名称	齐河城投医疗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150218.38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江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思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燕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姓名: 李维东
注册号: 3700623-031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3014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001

工程名称	齐河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2层 48892.56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江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思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燕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应由项目负责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 李维东

注册号: 3700433-031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2.1.2 宝安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23年8月修订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瑾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瑾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岸悦府1栋裙楼配套01层60号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将现状新安街道海岸悦府1栋裙楼配套01层60号房装修改造为区政协委员工作站,装修改造室内面积1687.53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场地重新布局,并进行装修改造,对现状饰面及局部墙体进行拆除,重新做隔墙,对室内地面、天花及墙面进行装饰,铺设给排水及强弱电管线,安装卫生器具、多联体空调,设置消防设施,结合功能需要设计门头,对三层现有露台进行改造,设置LED屏。(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承包范围包括: 拆除工程、建筑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弱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等)及配套工程(含门头改造、大门改造、露台改造、LED屏)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拆除工程、砌体隔墙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按工期计算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

违约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玖分整（¥ 4727869.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整（¥ 100121.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视为包含在单价或总价价款里，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叁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薇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宏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12-68508000
传真: 0512-6850800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三元支行
账号: 1054770104000824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M83108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
区海天路15-1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A栋
1001
邮政编码: 215004
法定代表人: 章鹏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090207
传真: 0755-2309020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755970944210003

招标人合同经办人: 史欣
招标人盖章经办人: 章鹏辉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政协委换届工作站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岸悦府1栋裙楼配套01层60号
建筑面积	1687.53m ²	工程造价	472.78696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裙楼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17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302-440306-04-01-92048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A111010055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W232000043
	广东瑾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613511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W232000043
	广东瑾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50152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0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蔡哲伟
副组长	黄锐锋
组 员	苏艳 王斌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锐锋	苏艳 兰敏华 王斌山 周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锐锋	苏艳 兰敏华 王斌山 冯群 桂东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共 36项 经审查, 符 合要求36 项 经核定, 符 合规范要 求 36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0 项。	共抽查 18项 符合要求 18项 不符合要求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哲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经理	组长
黄晓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周山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副组长
桂东阳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副组长
王平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副组长
张松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王松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王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王松	广东瑾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抽查验收, 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达到使用条件,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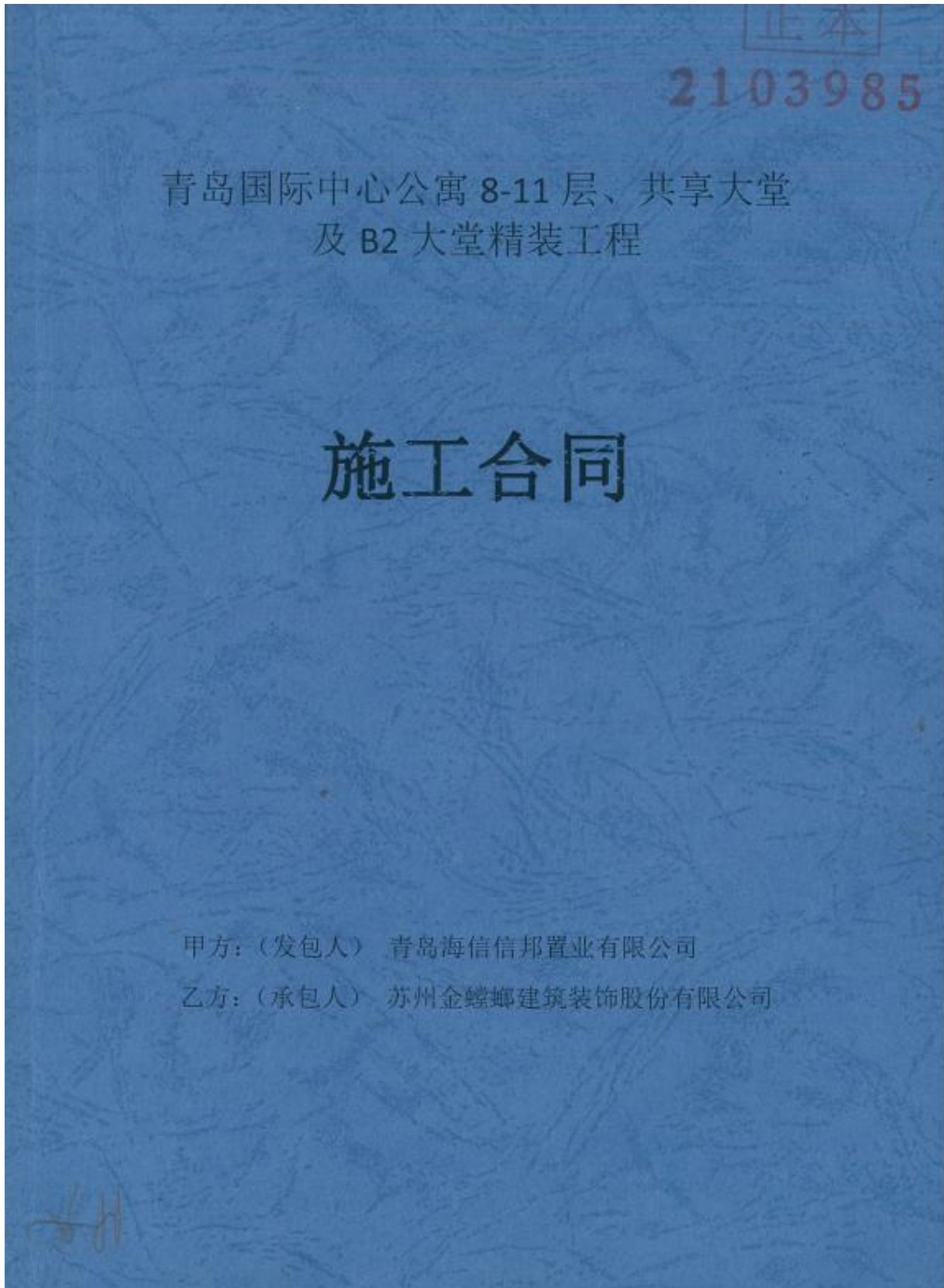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1日
---	--	---	---	---

2.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姓名	张奇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320503198210060018			
手机号码	1391317027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252880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青岛海信信邦 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中心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	3365. 41 万元	2021. 3. 15 - 2022. 1. 10		已完	合格
中交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	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 湾实验学校精装设计 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2187. 13 万元	2022. 5. 20 - 2023. 5. 30		已完	合格

2.2.1 青岛国际中心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综合条款

甲方：（发包人）青岛海信信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中心

1.1.2 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1.1.3 工程内容：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

1.2 工程范围：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施工范围详见图纸，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情况对乙方的施工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施工）

1.3 工期要求：根据项目要求（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与甲方项目部签订书面工期协议为准）

1.4 质量要求：鲁班奖质量瑕疵和缺陷的追溯，不受保修期限制。

1.5 合同总价款：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柒万伍仟肆佰零贰元壹角柒分，小写 30875402.17；

增值税税率：9.00%，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整，小写 2778786.20。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小写 33654188.37；

本工程 ☐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单价详见合同清单，不含税综合单价金额不变，税率随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1.6 发票要求：

发票户头必须为甲方全称，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后须在 15 天内将发票送至甲方入账。甲方详细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海信信邦置业有限公司

产电子签章平台系统中完成。平台系统建设严格遵循《电子签名法》，签署完成后的电子合同文件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2.1 技术要求

2.1.1 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或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并通过相关检验检测部门的检测鉴定及验收。当上述标准不统一时，以甲方企业标准为准。甲方对乙方所负责施工的工程有详细的技术要求，详见《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乙方所负责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要求，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等均执行甲方《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要求。甲方的《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共同生效，此标准若有错漏或不符合工程实际的情况，乙方施工及施工准备前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在甲方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及施工准备；若乙方未及时提出而因执行本标准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乙方所供产品如需证明及检测鉴定等与该产品有关的文件及质量认定，乙方应一并提供。与所供产品相关的工程所在地质检、消防、环保、电力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所有检验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以上证件或拒绝承担相关部门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所供产品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

2.1.3 如政府部门、相关部门对产品抽检，由乙方承担抽检费用，并承担由于检测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延误工期、甲方业主索赔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4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真实性及各项安全、环保性能及防火性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段对乙方产品进行检查检测，甲方检查或检测需要乙方提供备用产品的，乙方必须无偿提供，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5~10万元违约金，在货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检查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22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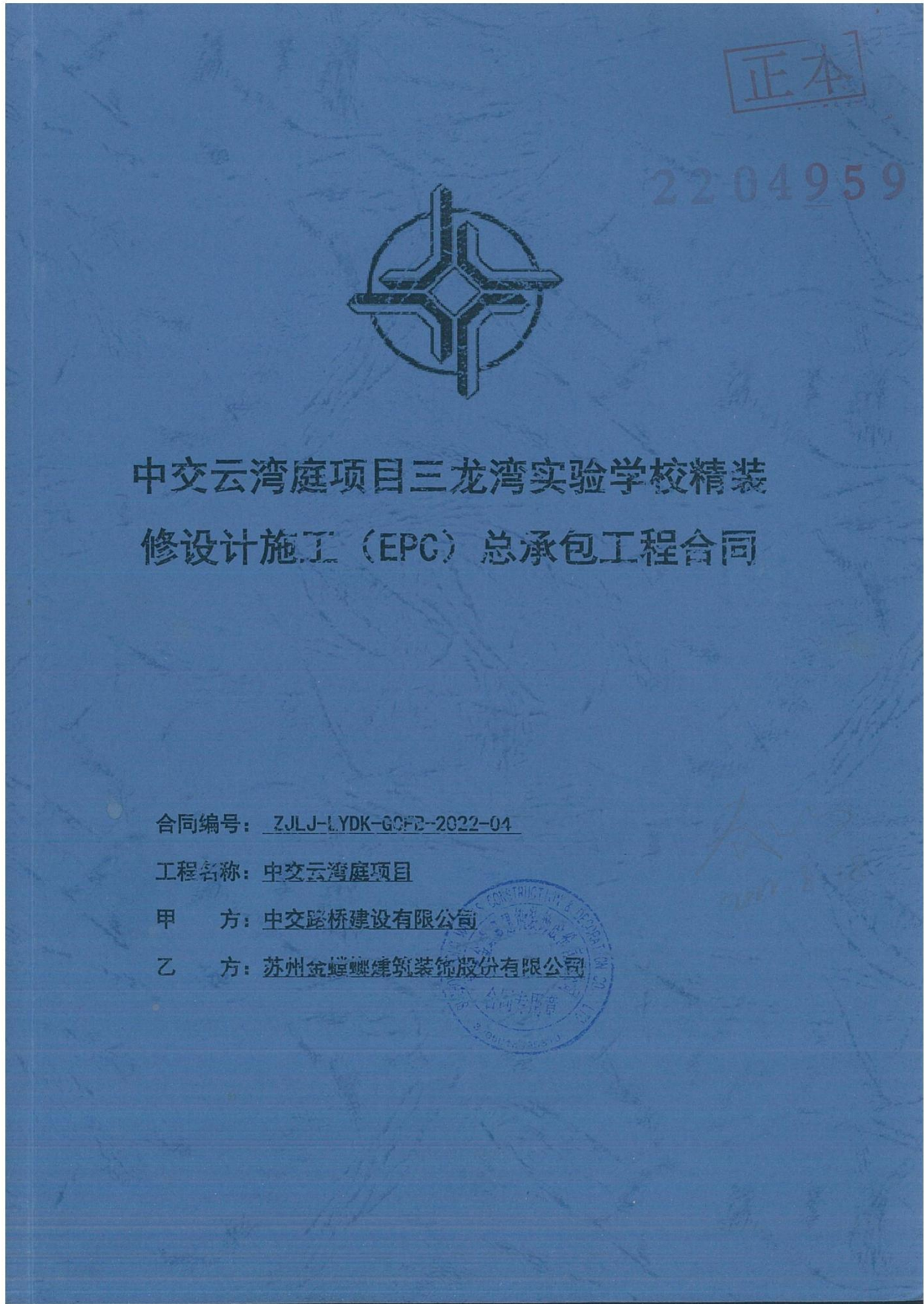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J—075 0 0 1

工程名称	麦岛居住区改造E区项目商业办公区A区(青岛国际中心/公寓8-11层、共享大堂及B2大堂精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3层 136934.05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养青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项目经理	王正兵、戴启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奇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2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分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2.2 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交龙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 项目概况：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大道南侧、广珠西线东侧地段。规划净用地面积 23.7 万平方米，项目计容建筑总面积约为 52.4 万平方米，首层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2.67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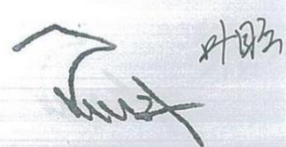
二、承包范围

1. 主要包括由 乙方深化 设计的 经甲方确认的 施工图（图纸版本： ，详见附件 12 《图纸目录》）中涉及的 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墙地面铺装、天花吊顶、电气、给排水施工等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安全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等）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本工程的深化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须经原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审核确认，且不得增加合同总价，所有深化设计提供施工蓝图一式伍份及全部内容 CAD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以及本工程材料的供应（包括采购、生产、加工、运输、装卸、搬运等）、保护及保管、场内二次加工、检测试验、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专业清洁、竣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土建工程：零星打凿、开槽、暗敷管道预埋、砌筑修补、抹灰等；

（2）按照装修设计图纸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墙地面铺装、天花吊



机拆除后,建设方提供小区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的,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参加电梯公司的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操作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电梯操作人工费用、电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有其他分包单位同时使用,由建设方协调分摊相关费用);

(14) 与包括总包、甲分包、甲供材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

(15) 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建设方、街道办、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对接及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6) 上未述及,但依据建设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中(包括合同附件清单报价表等)包括的其他施工事项(本合同注明不属乙方承包范围的除外)。

2. 与相关工程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7。

3. 以上所述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仅为概括介绍;乙方应研究合同文件,尤其是施工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技术要求以便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以 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实行 总价包干 的承包方式,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风险等本工程应有的全部内容。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等级: 优良, 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现场先局部做施工样板(非展示样板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批量订货施工,未经甲方验收通过所需的全部整改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进行调整(如将乙供调整为甲供、甲指乙供等),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同时,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为甲供,并按甲方采购价款(含税)的 1.05 倍从本合同总价中扣减。

五、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2.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4.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除另有特殊说明外，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实行 总价 包干，合同价款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0065416.9 元 (大写：贰仟零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805887.52 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价税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21871304.42 元 (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叁佰零肆元肆角贰分 元)。

2. 此总价已综合考虑根据装修设计图纸现场需整改的费用、施工样板段按甲方要求的整改费用、完工后清场费用及施工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费、二次脚手架搭设等)等应有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不可抗力除外)

3. 完工效果必须满足设计方案的效果需求，因施工效果达不到方案效果要求而需整改的由乙方负责(含费用)。若整个工程完工后甲方需求变更/整改的，可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费用(乙方必须提供整改施工前的照片等现场确认资料)。

七、履约保函

1. 履约保函方式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项目所在地行政辖区内的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独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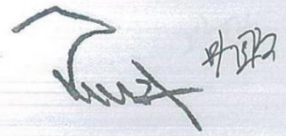
2. 履约保函提交：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履约保函金额：本合同总价的 10%。分期实施的，按每期工程款总额的 10% 开具。

4.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后 60 日内。

5. 如乙方逾期未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待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价款的【5%】；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并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合同进度款时自动转为合同进度款。

2. 进度款_按进度节点支付，若项目划分标段/楼栋施工时，可分标段/楼栋支付

(1) 完成对应分期总量的 2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5%（含预付款），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完成对应分期总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含预付款），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完成对应分期总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含预付款），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结算款

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工程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签署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质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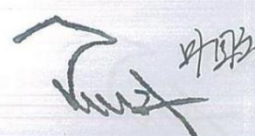
合同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保修期 2 年，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确认后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扣减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

5. 签证费用支付

经甲方审批完成的签证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签证金额的 80%，剩余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支付。未经甲方审批完成的签证，不得在进度款中支付。

6.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付款申请及进度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每期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皆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收取结算款时提供的发票总金额等于结算总价（即在收取结算款时需提供质保金的发票）。

7. 费用支付及发票信息



(1)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甲方信息如下:

名 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59062789XU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216室 联系电话: 010-64181166
甲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110060224018010055393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 位 全 称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地 址: 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电 话: 0512-68508000

开户行: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 7324310182400004448

8.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 方可获得合同价款,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若乙方收款结算账户与开票账户不一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未收到货款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叶盼;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5107320085; 联系邮箱 313231029@qq.com;

乙方代表 (即驻场项目经理)

姓名王正兵;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914082700; 联系邮箱 857379315@qq.com;

十、合同文件构成

1. 下列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作为合同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不含工程量计价清单);

叶盼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结算乙方费用。

2. 乙方不能向除甲方及建设方外的第三方单位泄露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5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7 施工范围及界面

附件 8 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9 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10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 1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12 图纸目录

附件 13 招标文件修改、答疑通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佛山南海中衡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0507.85 m²	装饰装修面积	29000 m²	开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30日	质量等级	优良
工程造价	2187.13万元						
工程范围	三龙湾学校主教学楼、体育馆、图书馆、合班教室、报告厅、食堂			工程内容	公区及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及给排水安装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经理：[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公章)		工地代表：[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参加人员：[Signature] (签字)：	

230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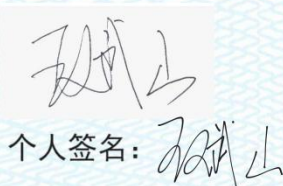
三、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斌山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苏 11120162017 41683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张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0252880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李国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0002018300 251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丛迎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320500416 3320489	工程造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傅合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SZZJ2019016 00074	装饰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赵晓雷	工程师	安全 A 证	中级	苏建安 A(2020)0002 035	建筑施工安全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陆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SZZJ2021016 02099	室内设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1	李大路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苏建安 C2(2019)305 2941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2	章晓兵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苏建安 C2(2019)301 9119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缪晓鹏	助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25320 0046187	土木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装饰工程师 1	姚启国	/	施工员证	/	32171020500 622	装饰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装饰工程师 2	苗珍坤	/	施工员证	/	11171020004 500	装饰施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陈小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320500416 3323303	机电设备安装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沈伟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3320540807 4411842	装饰施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两制专员	满恒宇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3320540807 4410056	建设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管理员	时瑞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4223114001 00000089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劳务专管员	张铃铃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223113001 00000071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马恒飞	/	材料员证	/	32171111400 011	装饰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3.2 项目经理-王斌山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9日 - 2027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斌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24日		
注册编号: 苏1112016201741683		
聘用企业: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斌山 签名日期: 2026.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9810

姓 名：王斌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2月24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斌山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5 年 02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3427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石职改办字(2021) 371 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210210613304
File No.



3.3 技术负责人-张奇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 评 审 ， 张 奇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张 奇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 10 月 12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3198210060018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10252880		



3.4 生产经理-李国峰

 姓名: <u>李国峰</u>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u>150426198610133770</u> ID No. _____ 管理号: <u>J0002018300251</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u>2018 年 8 月</u>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u>2018 年 7 月 21 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u>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u>黄人社职[2018]10 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	--

姓名 李国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 10月 13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解放营子村漫撒子沟村三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6198610133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翁牛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10-2037.03.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国锋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韩洪建

证书编号：129821200906338802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5 商务经理-丛迎庆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丛迎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11-03

身份证号：32062319871103749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 书 号：223205004163320489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2〕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姓名 丛迎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振兴村九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8711037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9-2038.02.19

苏州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丛迎庆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 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 114147201905003893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6 质量主任-傅合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傅合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198501163619

证书编号： 3218106053077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企业证书 工程建设项目证书

现场专业人员证书

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傅合州

320721198501163619

查询

姓名证书编号查询

持证者姓名

证书编号

查询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明细

基本信息

姓 名	傅合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	32181060530778	
发证时间	2018-12-10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1-106



姓 名 傅合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198501163619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190160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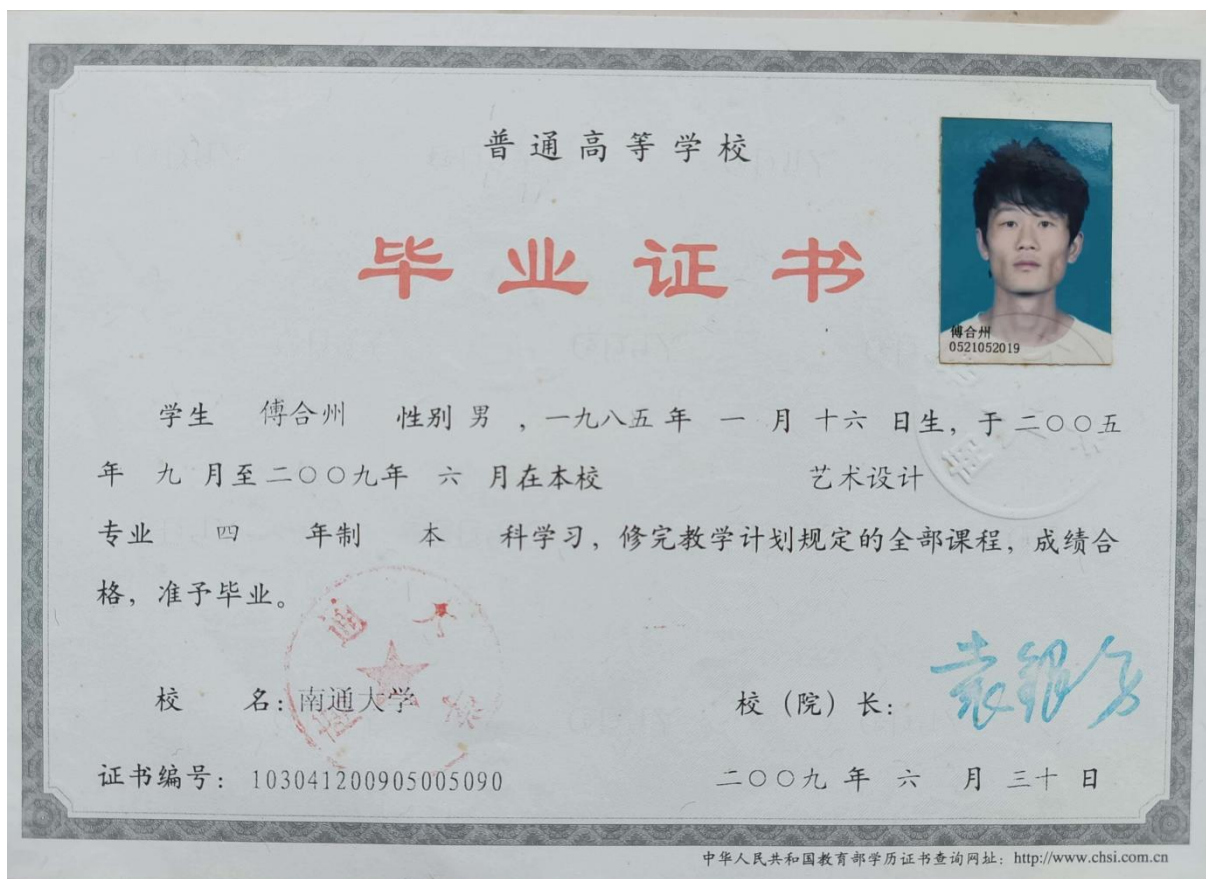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9年9月28日评审, 傅合州
已具备 工程师(装饰装修专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19]71号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21日



3.7 安全主任-赵晓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A（2020）0002035	
姓 名：赵晓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8日 至 2029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b



姓名 赵晓雷

性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AG00207035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32140152946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注册记录

Y0546 赵晓雷 3206811982061626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6年9月17日至2031年9月16日



赵晓雷
9696-4-012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309-9696-4-01212
管理号: 2013033310330000003312313581
File No.

姓名: 赵晓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AG 00207035
No.



3.8 深化设计师-陆楚

3-1161



姓名 陆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2199011302613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2101602099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评审，陆楚 已具备 工程师(室内设计专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21]43 号

发证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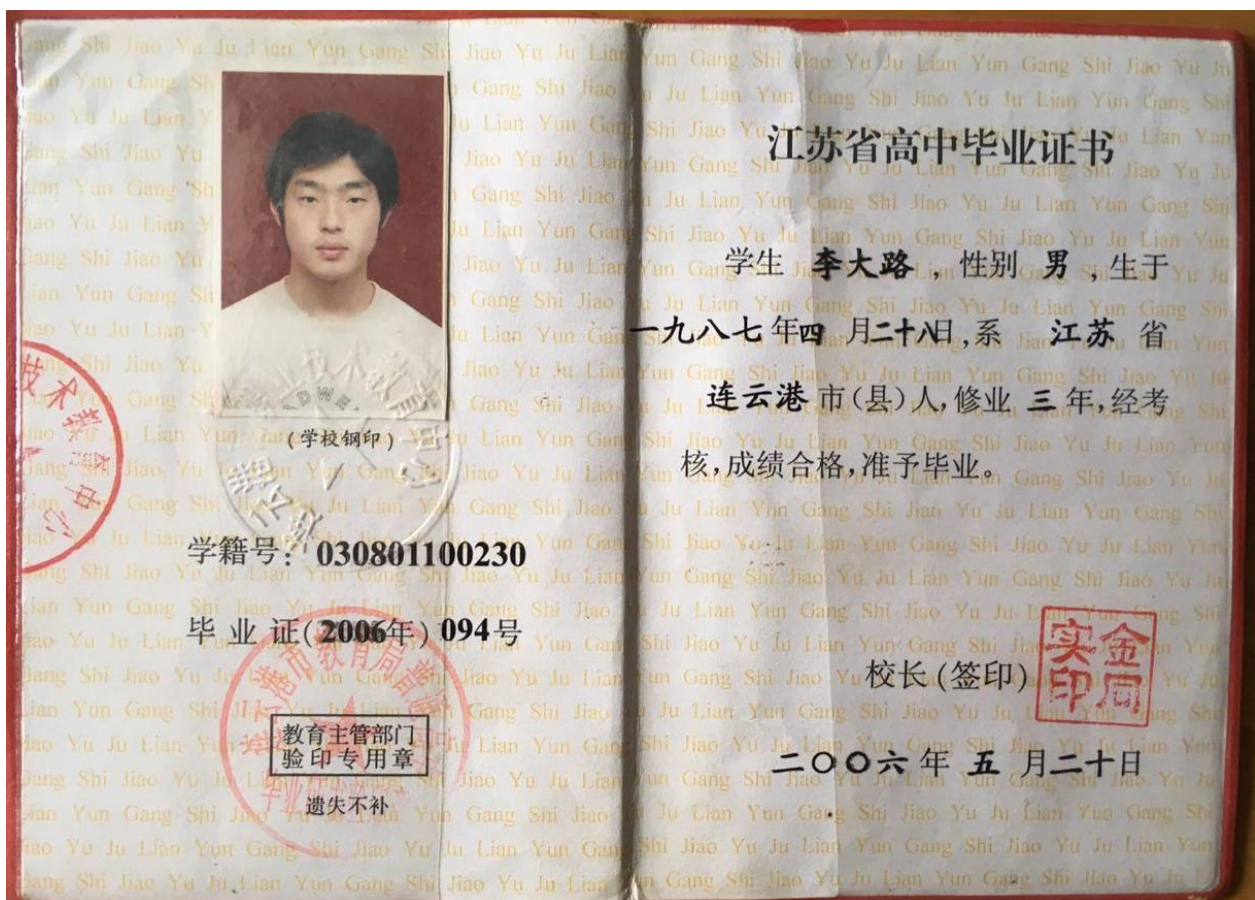




3.9 安全工程师 1-李大路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2 (2019) 3052941	
姓 名:	李大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2日 至 2029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0 安全工程师 2-章晓兵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19119	
姓 名：章晓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5日 至 2028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章晓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如皋市江安镇章庄
居十四组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2197105015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皋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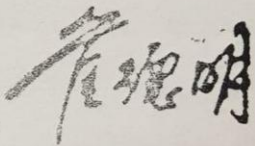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4.12.15-2034.12.15



学生 章晓兵 性别 男 , 一九七一年
五月一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
至 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三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

学校编号: 016491185

批准文号: (83) 成教字 002 号

No. 01805379



3.11 造价工程师-缪晓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1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缪晓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8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3200046187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姓 名 缪晓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8408101258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ZCJ201904401273



缪晓鹏， 2010 年 3 月 工程造
价管理专业 大专 毕业， 经
考核合格，缪晓鹏 已具备 助
理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19]59 号

发证机关：





3.12 装饰工程师 1-姚启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姓 名：	姚启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 102 3199303202816
证书编号：	32 17102050062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企业证书 工程建设项目证书

现场专业人员证书

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姚启国

321023199303202816

查询

姓名证书编号查询

持证者姓名

证书编号

查询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明细

基本信息

姓 名	姚启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证书编号	32171020500622	
发证时间	2017-12-07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3.13 装饰工程师 2-苗珍坤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苗珍坤	
证件号码：320826197510174216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名称：装饰施工员	
证书编号：11171020004500	
有效期至：2050年01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查询网址： 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19年06月12日



3.14 电气工程师-陈小霓



姓名 陈小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三灶
居委会二十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801127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0-2036.02.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小霓 性别 男 , 1980 年 11 月 27 日生, 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杨 飞

证书编号: 106137201605014073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15 给排水工程师-沈伟

2023/9/15 10:39





3.16 两制专员-满恒宇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满恒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9-11-24
身份证号：370826199911244615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233205408074410056
取得资格时间：2023-02-24
文 件 号：苏园职办〔2023〕1号



在线证书信息





3.16 资料管理员-时瑞

证书编码: 04223114001000000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时瑞
	身份证号: 32032219950615381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武汉市智典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2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时 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06-15

身份证号：320322199506153814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33205408074411061

取得资格时间：202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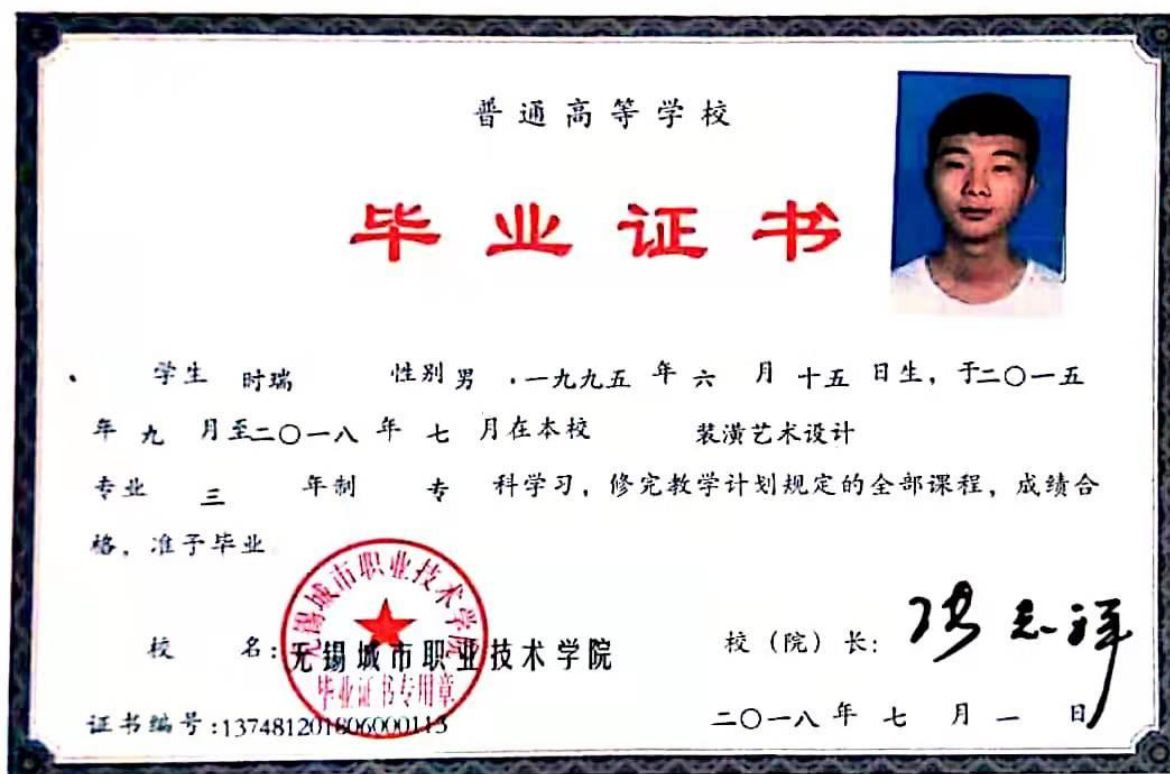
文 件 号：苏园职办〔202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17 劳务专管员-张铃铃

证书编码: 04223114001000001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铃铃

身份证号: 32068319930823063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武汉市智典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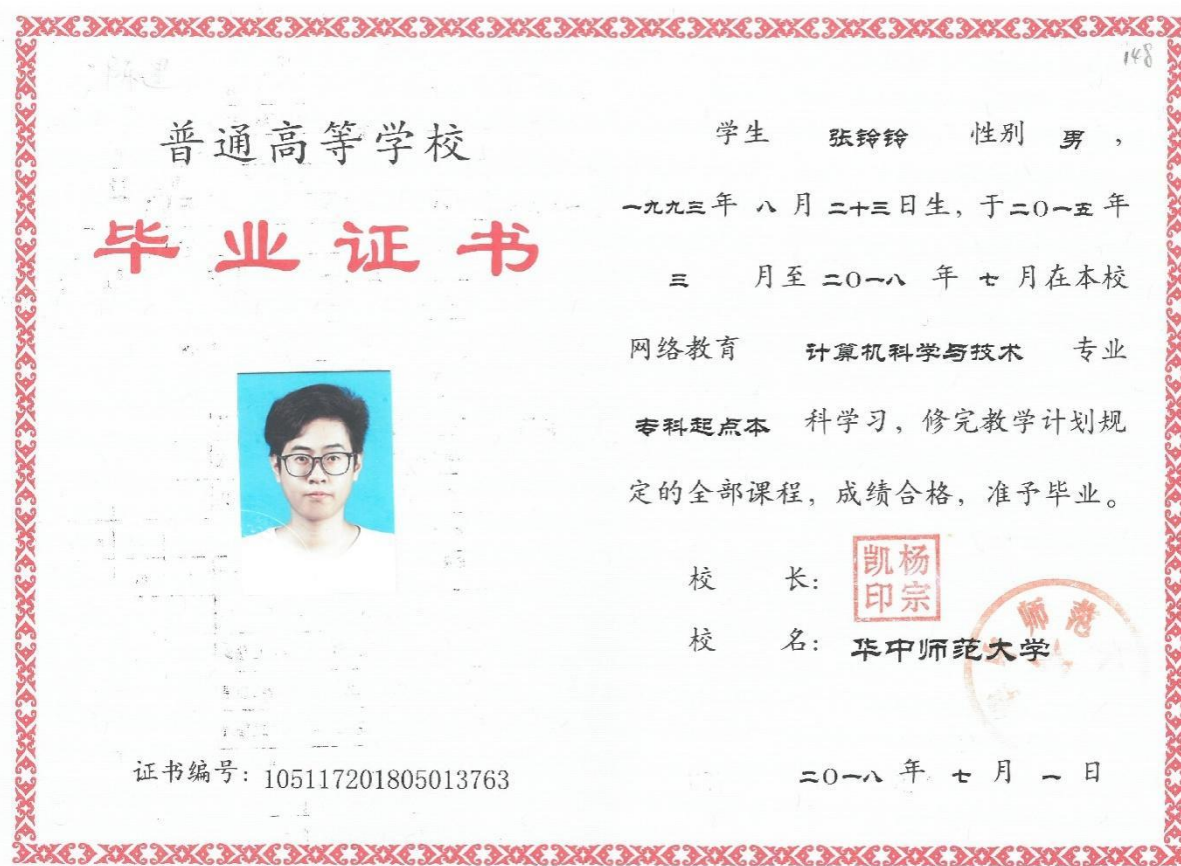
姓 名：张铃铃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08-23
身份证号：320683199308230638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33205408074411825
取得资格时间：2023-06-30
文 件 号：苏园职办〔202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3.18 材料员-马恒飞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马恒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7198702272415

证书编号： 3217111140001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 企业证书 ▾ 工程建设项目证书 ▾

现场专业人员证书

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马恒飞

410527198702272415

查询

姓名证书编号查询

持证者姓名

证书编号

查询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明细

基本信息

姓 名	马恒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7*****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证书编号	32171111400011	
发证时间	2017-09-07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19 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王斌山
社会保障号码: 37142219850224543X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i5cbfd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921180437
查询日期: 2025年07月至2026年09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5-07	2026-08	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5-07至2025-12	6	42972	3437.76	6	42972	214.86	6	42972	6	42972	877.44	6	42972		
2026-01至2026-08	8	57512	4600.96	8	57512	287.56	8	57512	8	57512	1174.24	8	57512		
合计	14	-----	8038.72	14	-----	502.42	14	-----	14	-----	2051.68	14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年08个月 (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年08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截至 2025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67791.57 元。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王斌山
社会保障号码: 37142219850224543X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i5cbfd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921180437
查询日期: 2025年07月至2026年09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919	4918	49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沈伟	320586198202017811	202501 - 202609	21
2	张奇	320503198210060018	202501 - 202609	21
3	张铃铃	320683199308230638	202501 - 202609	21
4	李大路	320721198704281818	202501 - 202609	21
5	傅合州	320721198501163619	202501 - 202609	21
6	丛迎庆	320623198711037490	202501 - 202609	21
7	陆楚	321282199011302613	202501 - 202609	21
8	章晓兵	320622197105015952	202501 - 202609	21
9	赵晓雷	320681198206162614	202501 - 202609	21
10	缪晓鹏	320111198408101258	202501 - 202609	21
11	姚启国	321023199303202816	202501 - 202609	21
12	满恒宇	370826199911244615	202501 - 202609	21
13	陈小霓	320902198011270579	202501 - 202609	21
14	苗珍坤	320826197510174216	202501 - 202609	2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李国峰

社会保障号码: 150426198610133770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qjhj7h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921175601

查询日期: 2025年08月至2026年08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5-08	2026-08	1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5-08至2025-12	5	35810	2864.80	5	35810	179.05	5	35810	5	35810	731.20	5	35810
2026-01至2026-08	8	57512	4600.96	8	57512	287.56	8	57512	8	57512	1174.24	8	57512
合计	13	-----	7465.76	13	-----	466.61	13	-----	13	-----	1905.44	13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年11个月 (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年05个月 (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截至 2025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68285.58 元。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第 1 页 (共 2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李国峰

社会保障号码: 150426198610133770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qjhj7h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921175601

查询日期: 2025年08月至2026年08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第 2 页 (共 2 页)

现参保地：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9月-2026年9月	13	4952.0	5150.0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合计	13	--	5150.08	--	--	--

3.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有效期(6个月)内,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参保人姓名：马恒飞

社会保障号码：410527198702272415

单位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ccsupw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60920151922

查询日期：2024年09月至2026年09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9	2026-08	2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9至2024-12	4	27284	2182.72	4	27284	136.44	4	27284	4	27284	557.68	4	27284
2025-01至2025-12	12	83898	6711.84	12	83898	419.52	12	83898	12	83898	1713.96	12	83898
2026-01至2026-08	8	57512	4600.96	8	57512	287.56	8	57512	8	57512	1174.24	8	57512
合计	24	-----	13495.52	24	-----	843.52	24	-----	24	-----	3445.88	24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3年00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3年00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截至 2025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61904.56 元。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参保人姓名：马恒飞

社会保障号码：410527198702272415

单位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ccsupw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60920151922

查询日期：2024年09月至2026年09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四、纳税证明

4.1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07)32证明 610046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07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01-16--2023-03-23	74101866.51
退税	2023-01-16--2023-03-23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柒仟肆佰壹拾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74101866.51



备注：
填票人：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16)32证明 617273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6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04-07 -- 2023-06-15	42351874.96
退税	2023-04-07 -- 2023-06-15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42351874.96



备注：

填票人：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07)32证明 626441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0-07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07-03--2023-09-15	4176689.19
退税	2023-07-03--2023-09-15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

¥4176689.1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32证明 600765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11-15--2023-10-23	44006769.09
退税	2023-11-15--2023-10-23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肆仟肆佰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44006769.0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2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13)32 证明 00010279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81073842.29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2-31	2024-04-19	¥-1209661.7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9-30	2024-06-25	¥3778734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5726858.14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6	¥6088249.01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3-10-16	¥4642028.75
印花税(滞纳金)	2023-12-31 至 2023-12-31	2024-01-25	¥18.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281476.80
车辆购置税	2024-07-05 至 2024-07-05	2024-07-08	¥3619.47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2454367.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1636245.18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陆分		¥138484392.16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3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107)32 证明 0000080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1-07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92074148.94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2417321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6456827.92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4482909.03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2960092.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05553.77
车辆购置税	2025-06-06 至 2025-06-06	2025-06-09	¥28752.21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2767211.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1844807.99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134893522.45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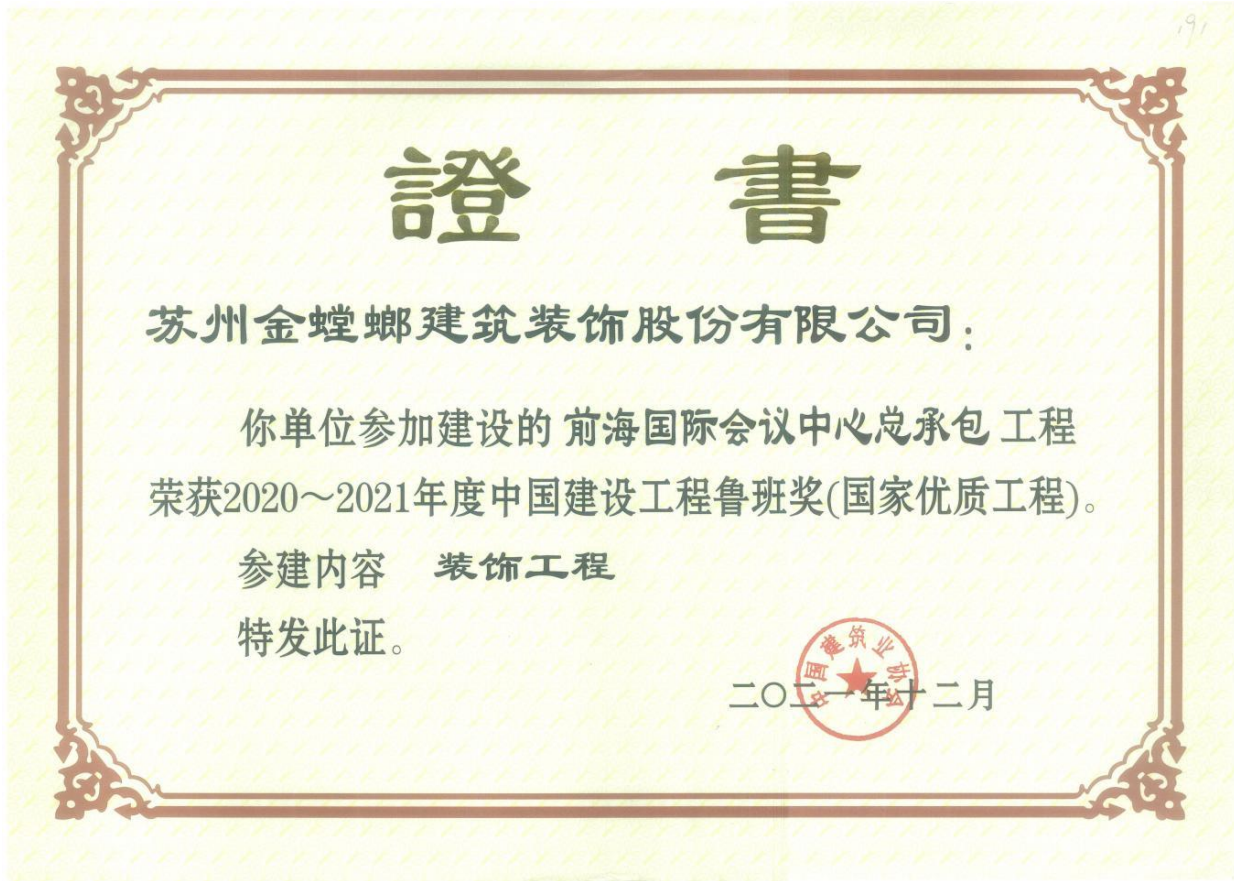
五、其他

5.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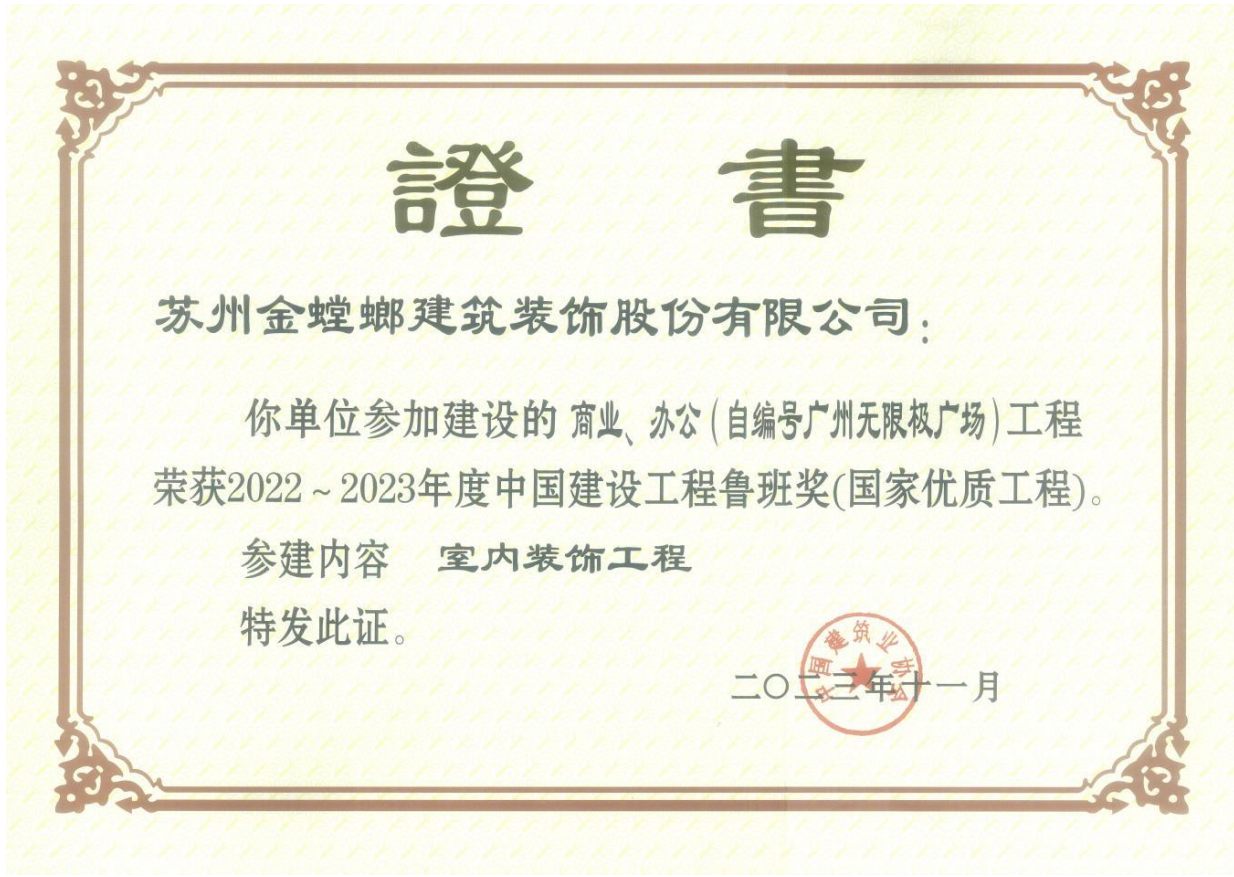
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调度通信楼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运河亚运公园项目（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9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淄博市文化中心 AC 组团项目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1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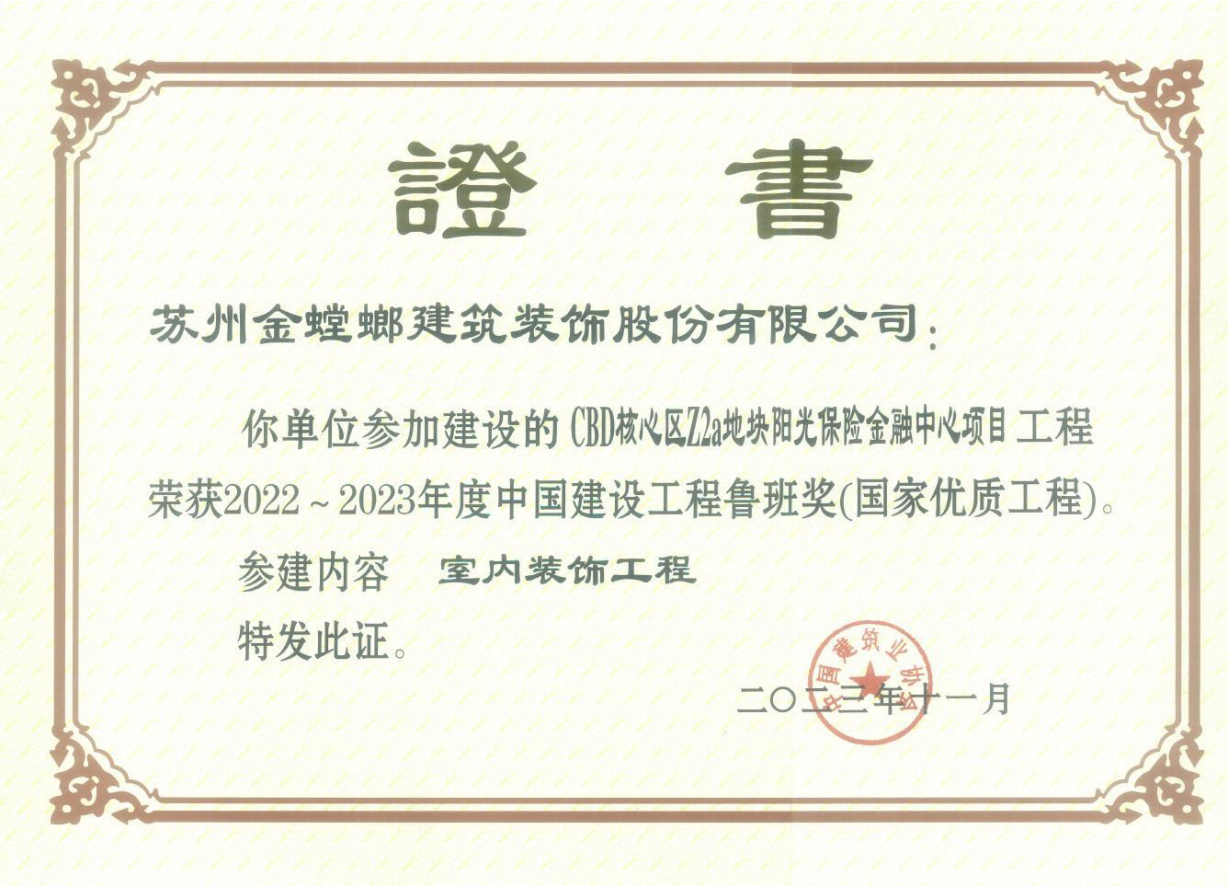
5.1.1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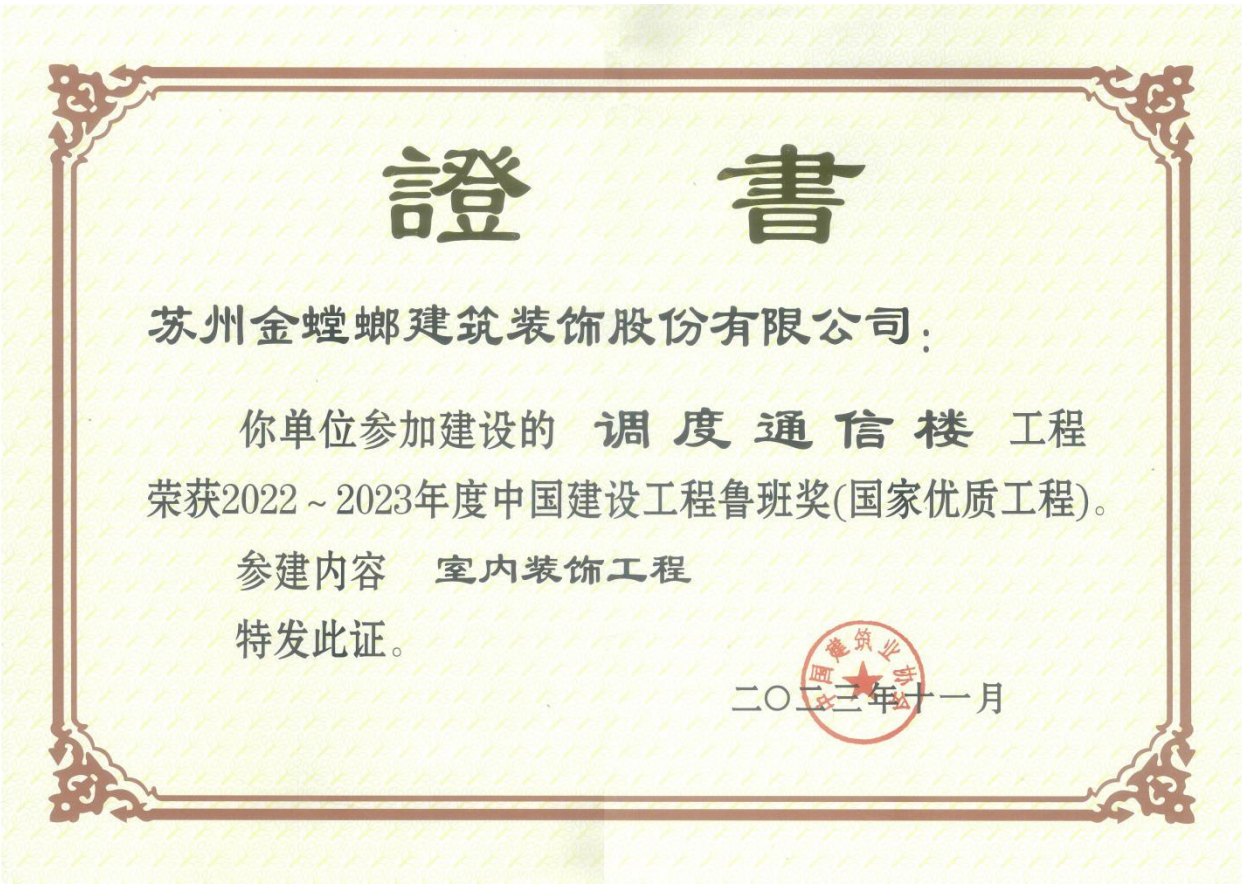
5.1.2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5.1. 3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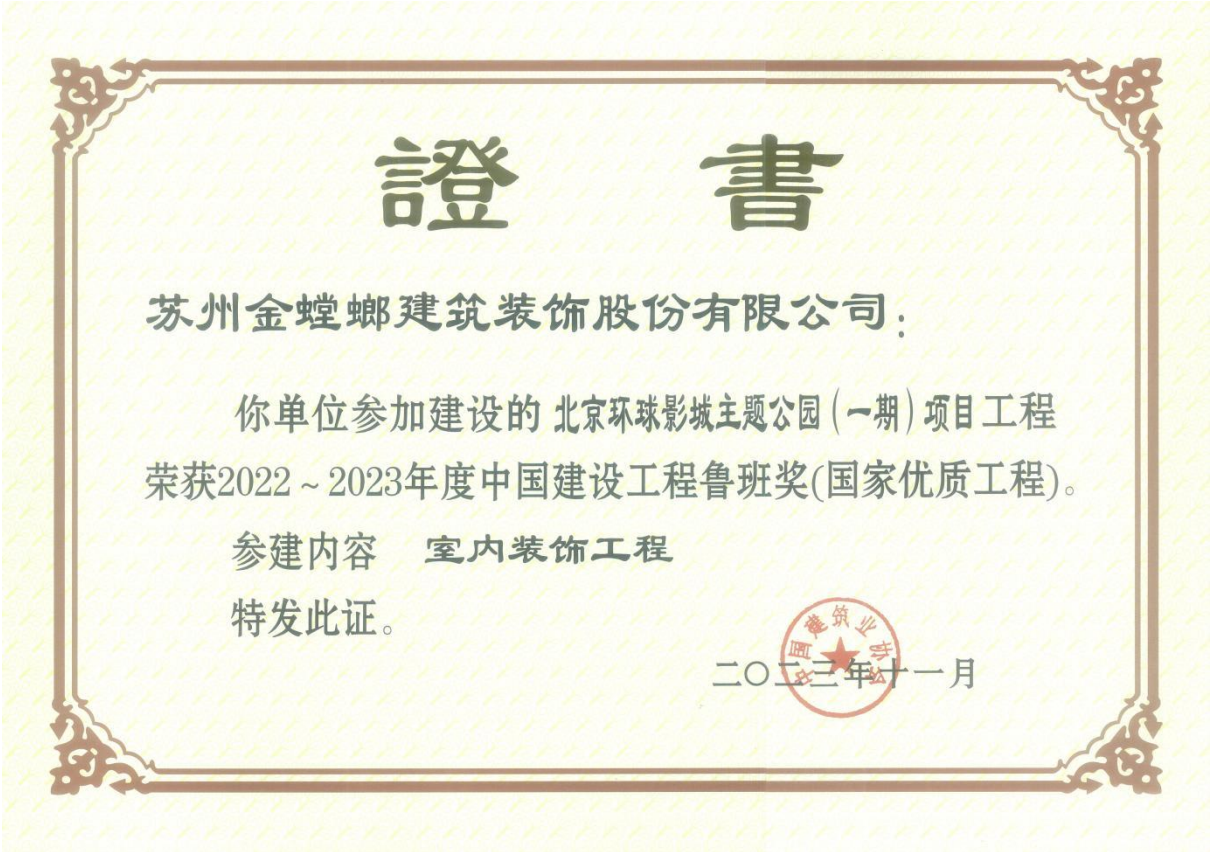
5.1. 4 调度通信楼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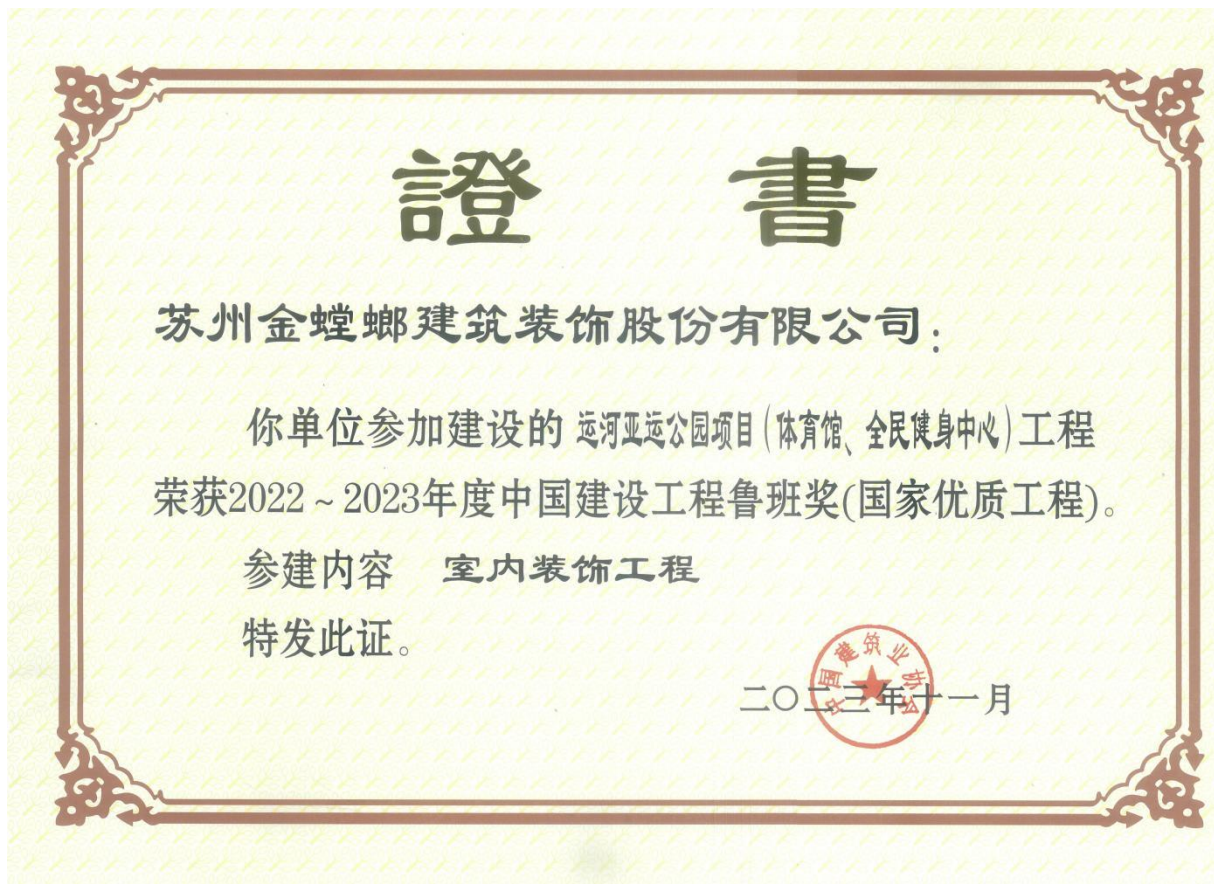
5.1.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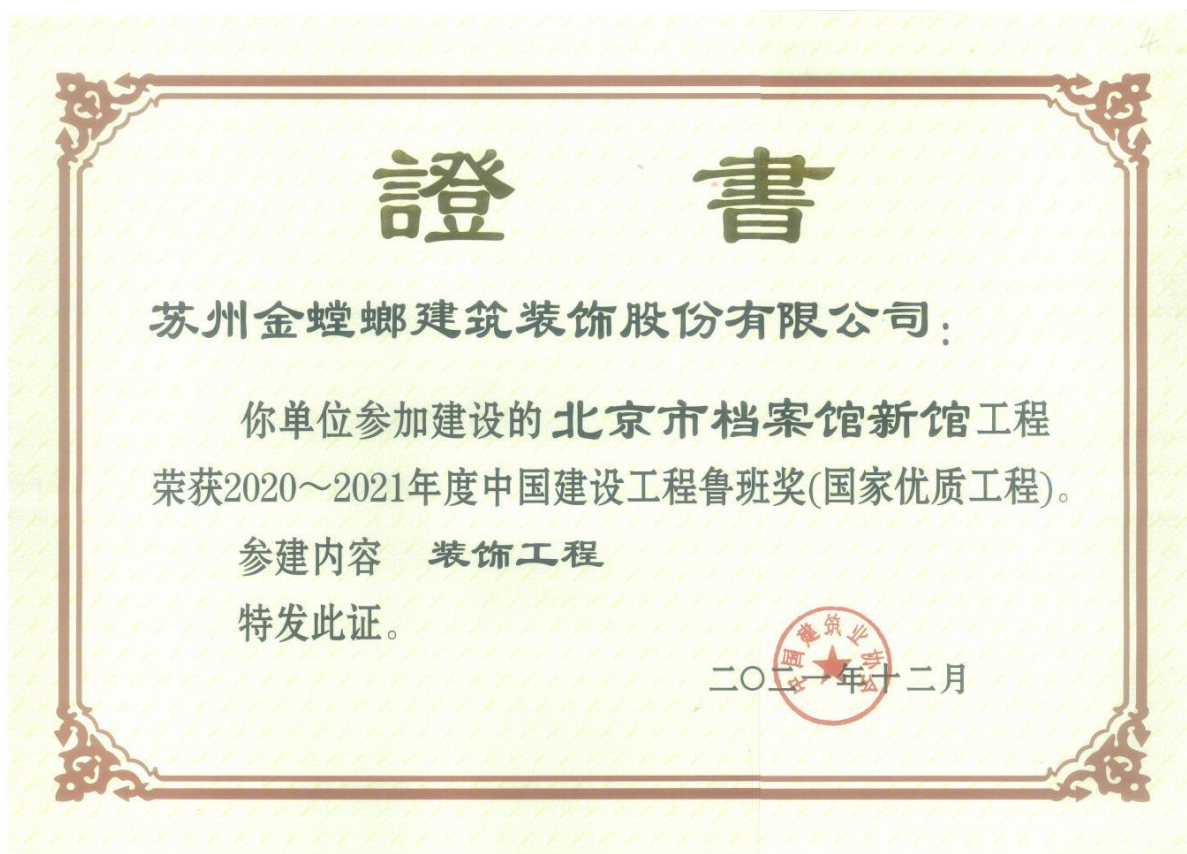
5.1.6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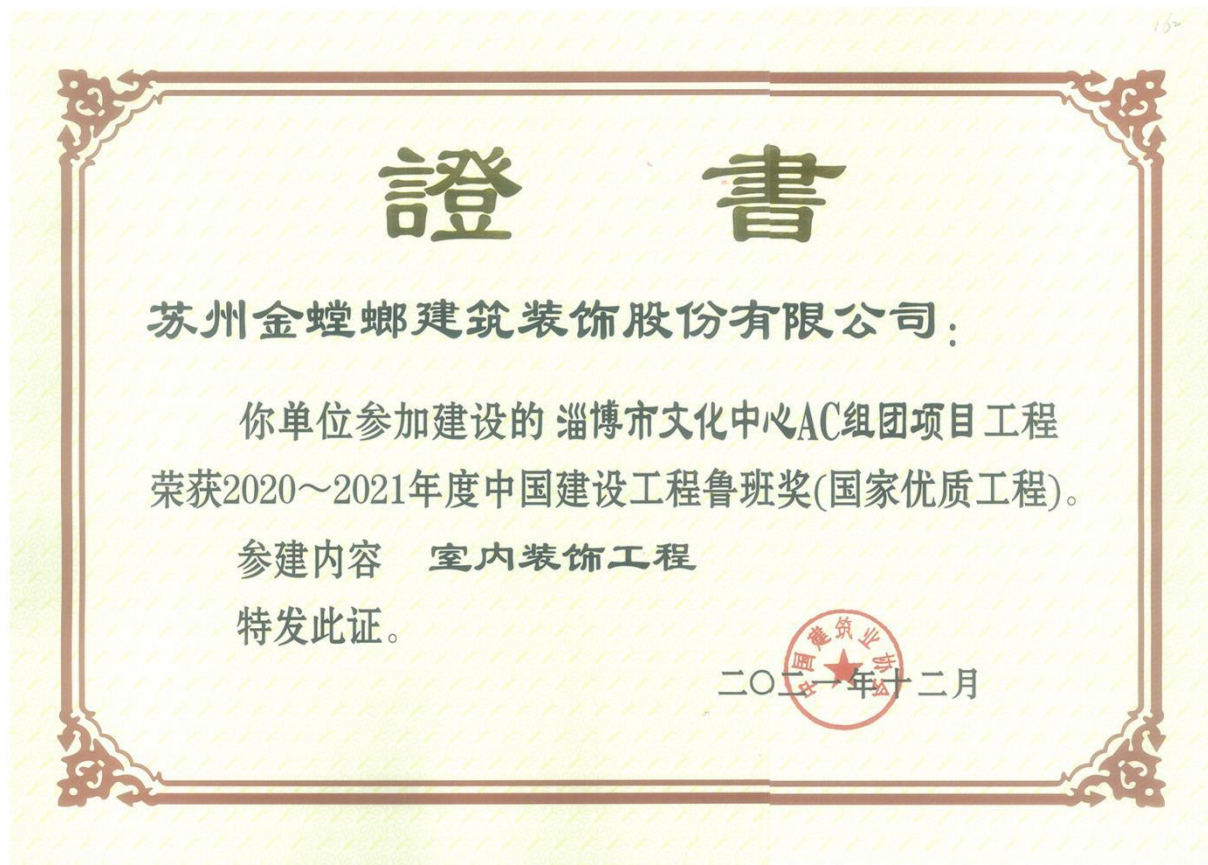
5.1.7 运河亚运公园项目（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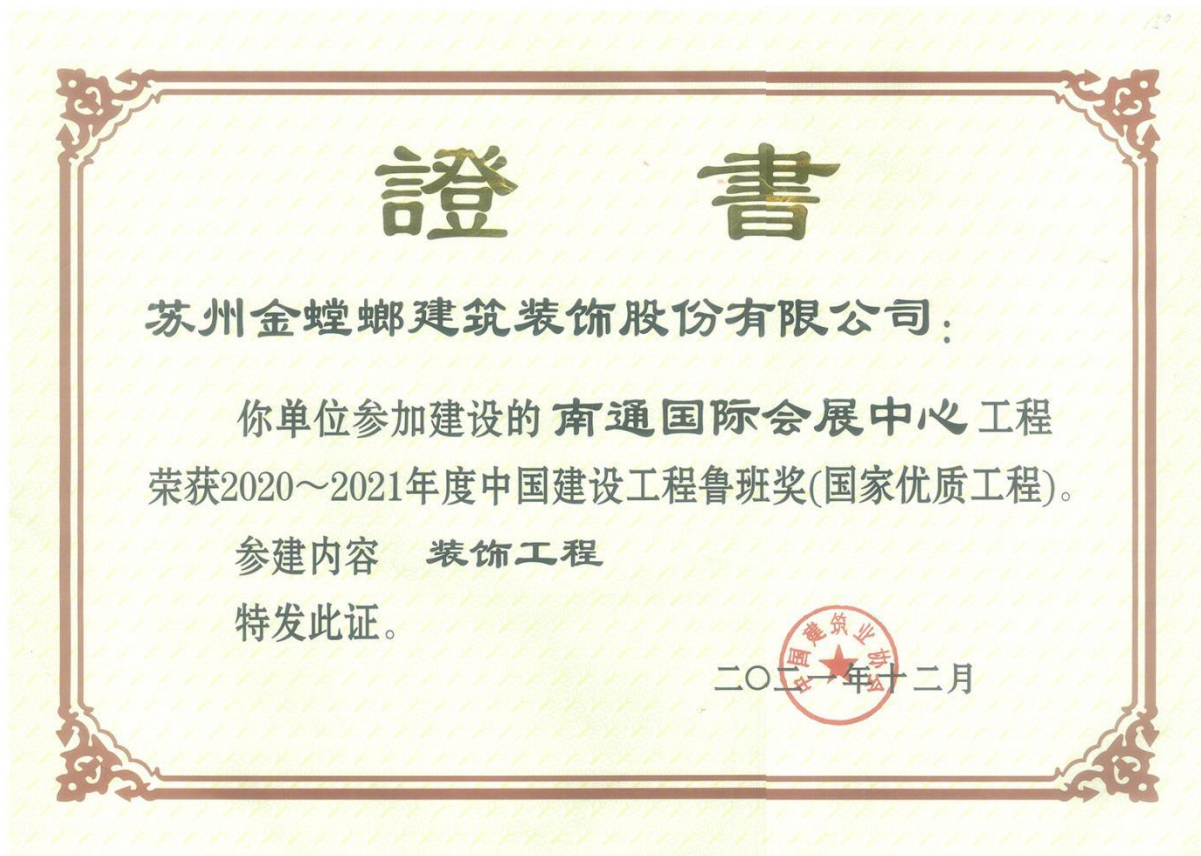
5.1.8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



5.1.9 淄博市文化中心 AC 组团项目



5.1.10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5.2 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2.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216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UCM739X4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54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230Z2162 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3 年度金螳螂建筑装饰服务收入为 1,991,22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4%，建筑装饰服务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重大。

金螳螂对于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金螳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螳螂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44,334.59 万元，坏账准备为 758,135.1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螳螂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螳螂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螳螂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216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美超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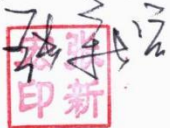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063,661,128.79	6,059,386,016.70	短期借款	五、24	303,591,416.21	283,044,385.3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191,359,642.54	1,083,169,81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82,287,784.63	183,404,276.06	应付票据	五、25	3,966,185,293.77	4,132,817,351.50
应收账款	五、4	13,861,994,736.91	13,357,225,288.51	应付账款	五、26	13,353,785,008.25	13,596,690,305.0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7,854,740.00	231,610,303.7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16,695,453.25	273,309,957.76	合同负债	五、27	1,550,675,837.02	1,837,286,305.2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271,381,853.85	291,627,789.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268,404,101.56	1,380,389,341.1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9	156,847,675.91	154,612,29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30	400,049,059.81	446,258,974.44
存货	五、8	1,954,002,396.22	1,772,646,423.4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7,740,641,788.73	8,727,764,336.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63,522,956.52	167,180,509.53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56,789,924.86	246,954,845.6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269,592,406.30	32,394,279,55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139,134,479.35	133,071,217.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1,567,248,932.19	1,432,727,54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2,705,921,804.07	23,396,897,721.8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五、12	56,425,112.66	177,510,902.14	长期借款	五、33	586,712,264.14	672,479,035.5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10,511,467.46	435,055,249.65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180,375,496.84	111,659,389.57	租赁负债	五、34	118,195,364.74	127,419,557.92
固定资产	五、15	1,226,943,488.40	850,637,507.3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6	8,082,439.27	3,253,74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使用权资产	五、17	153,535,767.48	156,077,95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48,988,076.63	49,172,842.43
无形资产	五、18	102,406,346.89	94,089,08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895,705.51	849,071,435.85
商誉	五、19	193,807,869.80	198,021,328.63	负债合计		23,459,817,509.58	24,245,969,157.68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72,005,002.43	93,300,309.26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239,981,595.66	1,238,525,506.72	股本	五、35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368,109,456.22	1,309,894,348.6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2,184,043.11	4,668,025,327.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156,678,745.35	156,654,057.06
				减：库存股	五、37	249,834,424.52	249,834,4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87,372,603.40	44,849,30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9,296,548,470.30	8,535,310,89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6,520,821.73	12,502,735,260.94
				少数股东权益		315,438,118.10	313,600,46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1,958,939.83	12,816,335,727.86
资产总计		37,081,776,449.41	37,062,304,88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81,776,449.41	37,062,304,885.54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86,616,814.57	21,813,290,884.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20,186,616,814.57	21,813,290,884.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23,803,992.50	20,138,573,335.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7,196,743,968.03	18,371,338,506.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2	60,028,912.09	69,084,536.13
销售费用	五、43	343,679,021.99	342,380,295.48
管理费用	五、44	601,179,317.21	559,579,964.09
研发费用	五、45	668,248,693.68	732,611,729.55
财务费用	五、46	53,924,079.50	63,578,303.42
其中：利息费用		97,164,308.30	105,379,786.62
利息收入		53,359,214.35	44,136,763.85
加：其他收益	五、47	17,332,052.32	37,318,79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43,841,603.08	15,388,41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8,056,490.32	-1,533,424.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37,053,290.42	-290,845,79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4,153,832.86	-9,847,40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6,382,413.39	-1,503,67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6,648,116.20	1,423,694,466.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4,155,538.70	779,000.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5,896,708.84	4,735,24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906,946.06	1,419,738,216.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125,127,059.63	115,297,01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779,886.43	1,304,441,204.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779,886.43	1,304,441,204.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076,199.78	1,273,812,165.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3,686.65	30,629,03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31,103.87	90,667,428.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6	42,523,296.42	91,812,001.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23,296.42	91,812,001.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523,296.42	91,812,001.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7,807.45	-1,144,573.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510,990.30	1,395,108,633.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599,496.20	1,365,624,166.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11,494.10	29,484,46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2,072,176.70	22,946,480,21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98,506.77	21,699,60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43,695,545.91	50,271,0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1,066,229.38	23,018,450,87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15,695,078.18	18,529,915,15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156,940.35	3,256,317,81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56,611.19	711,068,77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15,046,020.17	218,963,6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7,254,649.89	22,716,265,3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11,579.49	302,185,49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2）	10,225,702,512.55	6,441,677,03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12,071.85	20,969,05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33,850.67	27,317,16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40,709,388.46	40,771,14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757,823.53	6,530,734,3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20,981.49	76,244,50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2）	10,176,840,000.00	6,546,46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2,260,981.49	6,622,713,50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6,842.04	-91,979,11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	2,2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	2,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340,274.62	307,490,657.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03,831,8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62,171.62	309,780,6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717,410.41	1,762,702,94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115,949.79	112,669,1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36,08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79,668,500.16	337,665,80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01,860.36	2,213,037,87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39,688.74	-1,903,257,21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88,450.41	34,619,79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57,183.20	-1,658,431,02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721,726.93	7,464,152,75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578,910.13	5,805,721,726.93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钟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34.52	44,849,206.98		1,300,431,738.20		8,534,031,171.47	12,501,455,538.19	313,600,466.92	12,815,056,0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9,722.75			1,279,722.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34.52	44,849,206.98		1,300,431,738.20		8,535,310,894.22	12,502,735,260.94	313,600,466.92	12,816,335,727.8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88.29		42,523,206.42				761,237,576.08	803,785,560.79	1,837,651.18	805,623,211.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23,206.42				1,024,076,199.78	1,066,599,496.20	17,911,404.10	1,084,510,99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688.29							24,688.29	-16,073,842.92	-16,049,154.6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88.29							24,688.29		24,68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34.52	87,372,603.40		1,300,431,738.20		9,296,548,470.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71,343,689.00		186,693,708.02	313,818,234.52	-46,962,694.32		1,360,431,738.20		7,250,651,817.58	11,108,240,833.96	389,110,260.73	11,497,350,29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4,911.63	1,974,911.63		1,974,911.6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71,343,689.00		186,693,708.02	313,818,234.52	-46,962,694.32		1,360,431,738.20		7,252,626,729.21	11,110,214,945.59	389,110,260.73	11,499,325,206.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20,000.00		-30,039,650.96	-63,983,800.00	91,812,001.30				1,282,784,165.01	1,394,520,315.35	-75,509,793.81	1,317,010,52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812,001.30				1,273,812,165.01	1,365,624,166.31	29,484,466.79	1,395,108,633.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0,000.00								17,924,149.04	17,924,149.04	-104,994,260.60	-87,070,111.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0,000.00	-104,994,260.60	-121,014,260.6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972,000.00	8,972,000.00		8,972,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34.52	44,849,306.98		1,360,431,738.20		8,535,310,894.22	12,502,735,260.94	313,600,466.92	12,816,335,727.86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王振龙 印振

王振龙 印振

张新宏 印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77,071,041.59	3,477,071,041.59	短期借款		165,772,504.63	154,700,20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059,461.99	312,961,36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63,792,037.12	165,197,432.98	应付票据		3,104,977,514.85	2,678,521,764.22
应收账款	十六、1	10,012,652,546.37	9,166,708,341.94	应付账款		9,390,391,176.80	8,669,298,750.39
应收款项融资		75,204,625.25	249,300,578.7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3,381,623.99	172,823,069.92	合同负债		594,802,597.95	1,106,164,831.3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28,139,531.24	1,320,175,624.11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18,683.97	1,060,532,94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7,031,831.78	56,176,240.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636,459.31	241,631,616.24
存货		376,048.87	204,996.7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5,137,713,647.65	5,428,536,673.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94,31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67,151.00	15,747,232.57
其他流动资产		9,340,233.81	27,877,402.01	其他流动负债		1,034,751,279.39	897,610,996.07
流动资产合计		20,995,090,770.75	20,320,856,525.05	流动负债合计		15,647,849,199.68	14,880,384,582.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31,294,315.6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546,721,128.42	3,003,682,434.3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8,632,791.21	40,004,23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511,467.46	435,055,249.65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6,743,521.08	92,820,44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19,987,687.63	688,901,367.9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01,911.33	251,377.69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7,256.33	7,843,336.0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1,089,354.80	51,416,03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90,047.54	47,847,570.65
无形资产		24,270,979.87	25,501,179.19	负债合计		15,693,539,247.22	14,928,232,153.5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长期待摊费用		47,571,154.31	63,460,985.8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401,848.47	1,042,984,662.2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809,955.80	182,910,641.6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603,324.78	5,586,984,374.71	资本公积		341,665,941.86	341,665,941.86
				减：库存股		249,834,424.52	249,834,4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未分配利润		7,684,567,903.77	6,872,021,80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2,154,848.31	10,979,608,746.25
资产总计		27,485,694,095.53	25,907,840,8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85,694,095.53	25,907,840,899.76

法定代表人：张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荣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5,309,937,841.79	16,010,330,875.3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3,035,602,887.74	13,515,185,881.65
税金及附加		46,310,567.38	53,048,183.26
销售费用		243,726,560.11	243,977,804.70
管理费用		286,823,901.53	250,431,935.06
研发费用		528,405,355.53	535,942,157.98
财务费用		7,016,243.09	3,882,941.36
其中：利息费用		37,021,113.03	27,747,053.24
利息收入		32,836,422.38	24,317,468.22
加：其他收益		7,741,045.14	14,226,7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64,435,208.79	-128,700,50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40,190.25	-1,894,55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52,896.83	-142,579,28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86,740.02	-70,767,61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4,514.53	-1,140,982.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197,718.75	1,077,005,791.50
加：营业外收入		811,843.60	
减：营业外支出		5,656,634.50	4,226,04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352,927.85	1,072,779,741.58
减：所得税费用		97,968,202.09	99,158,97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384,725.76	973,620,770.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384,725.76	973,620,770.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384,725.76	973,620,770.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93,161,807.93	16,220,254,97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9,478.84	36,74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36,247.84	14,226,7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6,587,534.61	16,234,518,47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4,950,587.32	13,257,098,70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625,961.33	2,170,979,0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837,898.43	499,152,3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1,962.94	716,573,7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8,046,410.02	16,643,803,8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541,124.59	-409,285,40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5,442,546.46	2,77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33,277.96	11,690,90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5,375.73	8,757,24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5,837.41	22,816,88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6,737,037.56	2,814,765,03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0,194.99	12,175,8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7,210,694.05	2,937,738,652.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6,060,889.04	2,949,914,4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23,851.48	-135,149,43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57,014.06	179,243,83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0,74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27,757.45	179,243,83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484,714.00	183,813,17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611,198.85	30,879,63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2,464.04	142,154,82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818,376.89	356,847,6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0,619.44	-177,603,79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793.62	4,711,85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233,447.29	-717,326,78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8,109,839.17	4,105,436,62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343,286.46	3,388,109,839.17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印

王振龙
印

王振龙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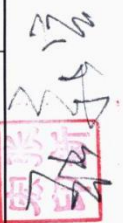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1,464,003.61	10,979,050,94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7,798.10	557,798.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7,021,801.71	10,979,608,74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46,102.06	812,546,10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5,384,725.76	1,075,384,72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48.31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项目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71,343.689.00			389,629,741.86	313,818,224.52			1,360,431,738.20	5,889,336,513.97	9,996,923,45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92,517.47	92,517.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71,343.689.00			389,629,741.86	313,818,224.52			1,360,431,738.20	5,889,429,031.44	9,997,015,97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0,000.00			-47,963,800.00	-63,983,800.00				982,592,770.27	982,592,77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3,620,770.27	973,620,770.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0,000.00			-47,963,800.00	-63,983,800.00					-16,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963,800.00	-63,983,800.00				8,972,000.00	8,972,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8,972,000.00		8,972,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2,021,801.71	10,979,608,746.2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振龙

竹

五張
龍印

龍印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236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L0EQ30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 - 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4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2361 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4 年度金螳螂建筑装饰服务收入为 1,741,67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2%，建筑装饰服务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重大。

金螳螂对于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金螳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螳螂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6,143.92 万元，坏账准备为 778,038.7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螳螂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螳螂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螳螂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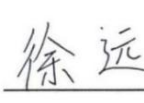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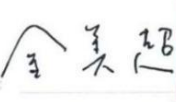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236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美超

2025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121,286.99	6,063,061.128.79	短期借款	五、24	119,961,718.39	303,591,416.2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214,352,396.23	1,191,359,64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37,610,358.60	382,287,784.63	应付票据	五、25	4,340,351,881.60	3,966,185,293.77
应收账款	五、4	12,881,051,820.63	13,861,994,736.91	应付账款	五、26	12,002,980,436.25	13,353,785,008.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5,956,514.79	67,854,74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292,633,761.42	316,695,453.25	合同负债	五、27	732,089,250.83	1,550,675,837.0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226,372,023.18	271,381,853.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122,698,881.17	1,268,404,101.5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9	190,798,566.06	156,847,67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30	446,853,473.36	400,049,059.81
存货	五、8	1,433,214,103.54	1,954,002,396.2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9	7,849,826,444.13	7,740,641,788.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71,078,109.35	163,522,956.52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71,066,365.06	256,789,92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111,019,707.78	139,134,479.35
流动资产合计		30,410,283,183.92	32,269,592,406.3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1,522,591,243.36	1,567,248,932.1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0,589,345,158.80	22,705,921,80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3	547,660,520.48	586,712,264.14
长期应收款	五、12	15,516,524.69	56,425,112.66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55,294,167.79	216,511,467.46	租赁负债	五、34	101,544,271.19	118,195,364.7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209,024,909.80	180,375,496.84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5	1,427,869,011.20	1,226,943,48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6	2,729,577.77	8,082,439.27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37,864,868.54	48,988,076.63
使用权资产	五、17	126,506,682.22	153,535,76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18	93,317,145.17	102,406,34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069,660.21	753,895,705.51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21,276,414,819.01	23,459,817,509.5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35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商誉	五、19	199,832,660.27	193,807,869.80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55,745,295.15	72,005,002.4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279,001,482.52	1,239,981,595.6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213,895,600.07	1,368,109,456.22	资本公积	五、36	18,502,662.34	156,678,74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8,733,056.65	4,812,184,043.11	减：库存股	五、37		249,834,4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64,762,462.14	87,372,60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1,315,224,723.59	1,360,431,73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9,552,604,429.47	9,296,548,4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5,817,906.54	13,306,520,821.73
				少数股东权益		406,783,455.02	315,438,11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2,601,421.56	13,621,958,939.83
资产总计		35,289,016,240.57	37,081,776,44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89,016,240.57	37,081,776,449.41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29,220,950.08	20,186,616,814.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8,329,220,950.08	20,186,616,81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34,759,535.06	18,923,803,992.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5,806,751,187.22	17,196,743,96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2	56,196,895.56	60,028,912.09
销售费用	五、43	316,165,315.26	343,679,021.99
管理费用	五、44	638,672,015.08	601,179,317.21
研发费用	五、45	568,059,287.47	668,248,693.68
财务费用	五、46	48,914,834.47	53,924,079.50
其中：利息费用		86,355,626.06	97,164,308.30
利息收入		51,181,992.05	53,359,214.35
加：其他收益		14,466,108.61	17,332,05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2,747,826.82	43,841,60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5,298,660.31	-28,056,490.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10,446,346.05	-137,053,29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2,030,087.36	14,153,83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5,058,005.26	-6,382,41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018,436.71	1,166,648,116.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953,467.37	4,155,538.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5,527,456.24	5,896,70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444,447.84	1,164,906,946.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64,781,300.97	125,127,05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663,146.87	1,039,779,88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663,146.87	1,039,779,886.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837,342.15	1,024,076,199.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5,804.72	15,703,68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22,805.68	44,731,103.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6	-22,610,141.26	42,523,296.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10,141.26	42,523,296.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10,141.26	42,523,296.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2,664.42	2,207,807.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140,341.19	1,084,510,990.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227,200.89	1,066,599,496.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13,140.30	17,911,49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3,925,437.26	20,992,072,17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6,649.87	15,298,50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184,281,923.87	43,695,5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9,424,011.00	21,051,066,22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0,371,341.63	17,015,695,07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645,546.01	2,942,156,9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132,516.16	534,356,6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164,674,094.65	215,046,0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4,823,498.45	20,707,254,6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00,512.55	343,811,5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2）	7,662,887,290.79	10,225,702,51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0,688.08	49,012,07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41,257.46	41,333,85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29,831,596.99	40,709,38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510,833.32	10,356,757,82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04,184.21	75,420,98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2）	7,755,285,505.00	10,176,8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189,689.21	10,252,260,98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8,855.89	104,496,8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33,326.91	1,0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4,662.35	1,0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578,358.68	384,340,274.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03,831,8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11,685.59	489,262,171.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786,528.73	446,717,41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790,645.77	357,115,94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65,901,230.03	79,668,50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478,404.53	883,501,8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66,718.94	-394,239,68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60,829.13	40,788,45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05,891.41	94,857,18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578,910.13	5,805,721,72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7,073,018.72	5,900,578,910.13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08,431,738.29		9,296,548,478.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08,431,738.29		9,296,548,478.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176,083.01	-249,834,424.52	-22,610,141.26		-45,207,014.61		255,455,999.17	299,297,144.81	91,345,336.92	390,642,48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0,141.26				543,837,342.15	521,227,200.89	16,913,140.30	538,140,34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176,083.01	-249,834,424.52			-45,207,014.61		-22,849,014.08	-43,602,312.82	74,955,361.78	118,557,614.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502,662.34				-45,207,014.61		-22,849,014.08	25,099,650.48	22,849,014.08	47,948,664.56
(三)利润分配										-265,332,368.90	-265,332,368.90	-523,105.16	-266,055,474.0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8,502,662.34		64,762,462.14		1,315,224,723.69		9,552,004,429.47	13,685,817,966.54	406,783,455.02	14,092,601,421.56

法定代表人：张新

主管会计：王振龙

会计：王振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68,431,738.29		8,534,031,171.47	12,501,455,538.19	313,609,466.92	12,815,065,0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9,722.75	1,279,722.75		1,279,722.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68,431,738.29		8,535,310,894.22	12,502,735,260.94	313,609,466.92	12,816,335,22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88.29		42,523,296.42				761,237,576.08	803,785,548.79	1,837,651.18	805,623,23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23,296.42				1,024,076,199.78	1,066,599,496.20	17,911,494.10	1,084,510,99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88.29							24,688.29	-16,073,842.92	-16,049,154.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688.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68,431,738.29		9,296,548,470.30	13,306,528,823.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法定代表人：张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光



张新

王振光

王振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44,015,623.05	3,883,136,698.86	短期借款		95,614,109.45	165,772,50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937,434.60	680,059,46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2,598,672.98	263,792,037.12	应付票据		3,750,481,769.24	3,104,977,514.85
应收账款	十七、1	9,381,170,413.94	10,012,652,546.37	应付账款		8,485,572,138.65	9,390,391,176.80
应收款项融资		116,599,678.14	75,204,625.2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5,526,561.23	173,381,623.99	合同负债		230,319,448.43	594,802,597.9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2,646,313.79	728,139,531.24	应付职工薪酬		882,292,180.36	1,000,018,683.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3,579,202.01	57,031,831.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937,157.72	284,636,459.31
存货		426,782.53	376,048.87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5,639,840,939.36	5,137,713,647.6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1,493.05	15,467,15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94,315.61	31,294,315.60	其他流动负债		1,055,264,935.55	1,034,751,279.39
其他流动资产		13,332,205.30	9,340,233.81	流动负债合计		14,840,592,434.46	15,647,849,199.68
流动资产合计		20,091,388,940.53	20,995,090,770.7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31,294,315.61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52,601,660.42	3,546,721,128.42	租赁负债		31,175,657.81	38,632,79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294,167.79	210,511,467.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92,052,678.30	156,743,521.0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209,026,193.21	1,019,987,687.6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2,729,577.77	1,201,91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6,367.25	7,057,25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42,025.86	45,690,047.54
使用权资产		39,787,264.31	51,089,354.80	负债合计		14,877,834,459.52	15,693,539,247.22
无形资产		23,124,946.47	24,270,979.87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1,293,831.08	47,571,154.31	资本公积		158,282,844.24	341,665,9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465,619.63	1,038,401,848.47	减：库存股			249,834,42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453,997.25	362,809,955.8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2,829,936.23	6,490,603,32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未分配利润		8,052,346,145.80	7,684,567,90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6,384,417.24	11,792,154,848.31
资产总计		27,104,218,876.76	27,485,694,09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4,218,876.76	27,485,694,095.53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

张新宏

王振

王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242,172,437.24	15,309,937,841.7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375,175,997.15	13,035,602,887.74
税金及附加		43,008,264.56	46,310,567.38
销售费用		224,256,042.31	243,726,560.11
管理费用		292,215,169.86	286,823,901.53
研发费用		445,803,781.07	528,405,355.53
财务费用		13,507,854.53	7,016,243.09
其中：利息费用		38,288,851.64	37,021,113.03
利息收入		30,657,049.05	32,836,422.38
加：其他收益		7,369,757.36	7,741,04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125,017.53	64,435,20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3,441.39	-26,740,19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17,183.88	-64,452,89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5,186.74	39,486,74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5,126.11	-4,324,514.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469,416.75	1,178,197,718.75
加：营业外收入		307,763.00	811,843.60
减：营业外支出		3,937,017.16	5,656,63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840,162.59	1,173,352,927.85
减：所得税费用		53,529,551.66	97,968,20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10,610.93	1,075,384,725.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10,610.93	1,075,384,725.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310,610.93	1,075,384,725.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9,138,312.81	15,193,161,80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661.71	4,189,47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06,384.33	679,236,2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9,954,358.85	15,876,587,53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0,950,188.12	12,204,950,58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537,695.52	1,923,625,96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58,313.62	310,837,8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8,744.57	68,631,96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8,944,941.83	14,508,046,4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09,417.02	1,368,541,12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3,233,290.79	5,145,442,546.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61,267.62	69,433,27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72,489.46	10,525,37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0,685.97	31,335,83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57,733.84	5,256,737,03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3,616.97	18,850,19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8,643,382.66	5,897,210,694.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666,999.63	5,916,060,88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09,265.79	-659,323,85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48,664.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845,305.05	242,557,014.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0,74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93,969.61	289,727,75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003,700.23	231,484,7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447,870.35	302,611,19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0,733.78	19,722,46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12,304.36	553,818,3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18,334.75	-264,090,6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826.50	1,106,79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294,357.02	446,233,44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343,286.46	3,388,109,83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048,929.44	3,834,343,286.46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4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83,097.62	-249,834,424.52				307,778,242.03	434,229,5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310,610.93	633,310,61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3,383,097.62	-249,834,424.52					66,451,326.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502,662.34						18,502,662.34
(三)利润分配				-291,885,759.96	-249,834,424.52				-205,532,368.90	-205,532,368.90
1.提取盈余公积									-205,532,368.90	-205,532,368.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8,282,844.24				1,360,431,738.20	8,052,346,145.80	12,226,384,417.24

法定代表人：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继龙

张强

王继龙

王继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1,464,003.61	10,979,050,94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7,798.10	557,798.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2,021,801.71	10,979,608,74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46,102.06	812,546,10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384,725.76	1,075,384,72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88.31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主管会计：王振龙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王振龙 印

王振龙 印

张新宏 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01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6J0BCV4JZ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 - 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4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140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5 年度金螳螂建筑装饰服务收入为 1,684,12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1%，建筑装饰服务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重大。

金螳螂对于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金螳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螳螂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84,531.45 万元，坏账准备为 773,594.7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5）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 （6）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7）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8）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螳螂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螳螂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螳螂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014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宛云龙(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徐 远

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0,504,018.49	5,777,121,286.99	短期借款	五、25		119,961,718.3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30,059,928.80	1,214,352,39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5,906,394.09	137,610,358.60	应付票据	五、26	3,598,474,029.34	4,340,351,881.60
应收账款	五、4	11,109,366,862.22	12,881,051,820.63	应付账款	五、27	11,838,548,654.70	12,002,980,436.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19,096,444.22	155,956,514.7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224,366,317.98	292,633,761.42	合同负债	五、28	562,835,914.24	732,089,250.8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170,899,691.70	226,372,023.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1,005,742,616.94	1,122,698,881.1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30	147,477,256.24	190,798,56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31	227,124,408.37	446,853,473.36
存货	五、8	1,378,497,414.06	1,433,214,103.54	其中: 应付利息			
其中: 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9	8,876,540,753.97	7,849,826,444.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32,194,917.99	171,078,109.35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303,774,767.60	271,066,36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155,014,286.45	111,019,707.78
流动资产合计		29,173,548,282.57	30,410,283,183.9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1,595,416,264.41	1,522,591,243.3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130,633,430.69	20,589,345,15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4	442,588,900.00	547,660,520.48
长期应收款	五、12		15,516,524.69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5,269,524.22		其中: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254,996,618.52	255,294,167.79	租赁负债	五、35	101,081,830.02	101,544,271.1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532,541,286.01	209,024,909.8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6	1,268,891,331.87	1,427,869,01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7	8,326,677.57	2,729,577.77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41,025,003.39	37,864,868.54
使用权资产	五、18	132,587,170.96	126,506,68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19	81,427,105.52	93,317,14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695,733.41	687,069,660.21
其中: 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19,715,329,164.10	21,276,414,819.0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其中: 数据资源				股本	五、36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商誉	五、20	185,731,288.17	199,832,660.27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35,808,379.56	55,745,295.15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1,306,972,484.85	1,279,001,482.5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921,679,416.31	1,213,895,600.07	资本公积	五、37	38,474,403.84	18,502,66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231,283.56	4,878,733,056.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32,927,756.76	64,762,462.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1,315,224,723.59	1,315,224,723.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9,729,682,277.39	9,552,004,4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1,632,850.58	13,605,817,966.54
				少数股东权益		420,817,551.45	406,783,45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2,450,402.03	14,012,601,421.56
资产总计		33,907,779,566.13	35,289,016,24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07,779,566.13	35,289,016,240.57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审核专用章(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06,048,352.32	18,329,220,950.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7,306,048,352.32	18,329,220,95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52,458,432.41	17,434,759,535.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5,114,073,306.12	15,806,751,18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2	56,806,740.45	56,196,895.56
销售费用	五、43	263,946,386.92	316,165,315.26
管理费用	五、44	537,858,223.65	638,672,015.08
研发费用	五、45	529,848,987.76	568,059,287.47
财务费用	五、46	49,924,787.51	48,914,834.47
其中:利息费用		66,967,323.24	86,355,626.06
利息收入		32,453,898.18	51,181,992.05
加:其他收益	五、47	9,101,885.50	14,466,10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812,948.66	22,747,82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51,69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4,000,962.52	-15,298,660.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73,329,129.32	-310,446,34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85,387,826.12	12,030,08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8,160,697.16	15,058,005.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002,166.67	633,018,436.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3,005,344.24	953,467.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7,549,680.75	5,527,456.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457,830.16	628,444,447.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27,848,764.87	64,781,30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09,065.29	563,663,146.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09,065.29	563,663,146.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67,700.65	543,837,342.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1,364.64	19,825,80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80,828.17	-25,522,805.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6	-31,834,705.38	-22,610,141.2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34,705.38	-22,610,141.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834,705.38	-22,610,141.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6,122.79	-2,912,664.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028,237.12	538,140,341.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832,995.27	521,227,200.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5,241.85	16,913,140.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3,164,789.03	19,503,925,43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7,304.20	1,216,64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108,541,665.52	184,281,92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7,283,758.75	19,689,424,01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7,078,177.33	15,830,371,34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379,072.31	2,799,645,54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832,118.84	490,132,51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8,674,694.86	164,674,09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9,964,063.34	19,284,823,4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19,695.41	404,600,51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2)	6,191,130,287.50	7,662,887,29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85,260.74	24,350,68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52,854.87	31,441,25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46,642,777.13	29,831,59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811,180.24	7,748,510,83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21,939.18	88,904,18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2)	6,562,340,413.41	7,755,285,50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79,049,86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412,221.64	7,844,189,68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01,041.40	-95,678,85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1,999.73	59,033,326.9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1,999.73	11,084,662.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09,578,358.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1,999.73	368,611,68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895,018.39	550,786,52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494,144.79	349,790,645.7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93,064,689.54	65,901,2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453,852.72	966,478,40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41,852.99	-597,866,71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79,552.84	-24,560,82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502,751.82	-313,505,891.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7,073,018.72	5,900,578,91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7,570,266.90	5,587,073,018.72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8,502,662.34		64,762,462.14		1,315,224,723.59		9,552,004,429.47	13,605,817,96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18,502,662.34		64,762,462.14		1,315,224,723.59		9,552,004,429.47	13,605,817,966.5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9,971,741.50		-31,834,705.38				177,677,847.92	165,814,88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34,705.38				443,667,700.65	411,832,995.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71,741.50						-457,483.83	19,514,257.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971,741.50							
4. 其他			588,000.00							
(三) 利润分配									-265,532,368.90	-265,532,36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8,474,403.84		32,927,756.76		1,315,224,723.59		9,729,682,277.39	13,771,632,850.58
五、本年年末余额									428,817,551.45	14,192,450,402.03

法定代表人：张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



张新

王振

王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60,431,738.20		9,296,548,470.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60,431,738.20		9,296,548,470.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176,083.01	-249,834,424.52	-22,610,141.26	-45,207,014.61		255,455,959.17	299,297,144.81	91,345,356.92	390,642,481.73	-138,176,083.01	-249,834,424.52	-22,610,14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897,942.15	521,227,200.89	16,913,140.30	538,140,34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176,083.01	-249,834,424.52		-45,207,014.61		-22,849,014.08	43,602,312.82	74,955,301.78	118,557,614.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2,662.34	64,702,462.14	64,702,462.14	1,315,224,723.59		9,551,004,429.47	13,605,817,966.54	406,783,455.02	14,012,601,421.56	18,502,662.34	64,702,462.14	64,702,462.14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79,387,889.15	3,644,015,623.05	短期借款			95,614,10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899,209.89	823,937,43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8,156,290.41	82,598,672.98	应付票据		3,154,452,667.55	3,750,481,769.24
应收账款	十七、1	8,147,708,863.31	9,381,170,413.94	应付账款		8,890,178,731.89	8,485,572,138.65
应收款项融资		152,204,155.92	116,599,678.1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5,668,945.51	155,526,561.23	合同负债		128,821,678.29	230,319,448.4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95,237,859.42	202,646,313.79	应付职工薪酬		753,667,190.34	882,292,180.3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4,698,772.99	63,579,202.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542,950.17	266,937,157.72
存货		461,493.64	426,782.53	其中: 应付利息			
其中: 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6,897,301,943.40	5,639,840,939.36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8,967.46	10,531,49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94,315.61	其他流动负债		1,127,908,142.25	1,055,264,935.55
其他流动资产		50,266,879.13	13,332,205.30	流动负债合计		14,264,479,100.94	14,840,592,434.46
流动资产合计		19,782,293,529.78	20,091,388,940.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22,397,184.15	3,852,601,660.42	租赁负债		26,607,881.89	31,175,65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996,618.52	255,294,167.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439,110,235.01	192,052,678.3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02,588,828.74	1,209,026,193.2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8,220,560.21	2,729,57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4,826.87	6,066,36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12,708.76	37,242,025.06
使用权资产		35,062,635.75	39,787,264.31	负债合计		14,296,391,809.70	14,877,834,459.52
无形资产		23,538,591.45	23,124,946.47	所有者权益:			
其中: 数据资源				股本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6,201,369.60	31,293,831.08	资本公积		177,666,585.74	158,282,84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007,877.75	1,059,465,619.63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243,337.60	347,453,997.25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1,367,238.78	7,012,829,936.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未分配利润		8,183,846,945.92	8,052,346,14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7,268,958.86	12,226,384,417.24
资产总计		26,673,660,768.56	27,104,218,87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73,660,768.56	27,104,218,876.76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母公司利润表

审核专用章(1)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840,622,556.60	13,242,172,437.2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286,160,113.04	11,375,175,997.15
税金及附加		44,241,363.33	43,008,264.56
销售费用		201,884,392.93	224,256,042.31
管理费用		230,672,673.84	292,215,169.86
研发费用		432,215,884.97	445,803,781.07
财务费用		17,598,540.42	13,507,854.53
其中:利息费用		25,651,471.87	38,288,851.64
利息收入		16,628,613.10	30,657,049.05
加:其他收益		4,400,265.55	7,369,75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1,697,535.70	12,125,01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1,14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8,676.89	-15,413,44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26,751.95	-166,617,18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62,276.78	-10,845,186.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3,560.37	15,645,126.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853,477.11	690,469,416.75
加:营业外收入		1,105,425.78	307,763.00
减:营业外支出		16,275,602.61	3,937,017.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683,300.28	686,840,162.59
减:所得税费用		13,088,511.07	53,529,55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94,789.21	633,310,61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94,789.21	633,310,61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594,789.21	633,310,61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审核专用章(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5,712,600.56	13,719,138,31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7,304.20	1,209,66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9,496.69	409,606,3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6,039,401.45	14,129,954,35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5,671,542.43	11,460,950,18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994,164.16	1,807,537,69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78,572.78	350,658,31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29,140.78	119,798,74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6,673,420.15	13,738,944,9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34,018.70	391,009,41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5,587,599.50	3,853,233,29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26,632.87	13,661,26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23,807.03	33,372,48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0,836.39	7,890,68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808,875.79	3,908,157,73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8,677.99	23,023,61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538,457.00	4,198,643,382.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237,134.99	4,221,666,99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1,740.80	-313,509,26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48,664.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42,845,305.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90,793,96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14,109.45	313,003,700.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31,359.51	303,447,87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6,456.21	51,860,73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821,925.17	668,312,30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21,925.17	-377,518,33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7,715.66	723,82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261,918.73	-299,294,35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048,929.44	3,834,343,28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787,010.71	3,535,048,929.44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印

王振龙印

王振龙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8,282,844.24					1,360,431,738.20	8,052,346,145.80	12,226,384,41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158,282,844.24					1,360,431,738.20	7,935,784,525.61	-116,561,62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83,741.50						248,062,420.31	12,109,832,797.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062,420.31	267,446,16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83,741.50						513,594,789.21	513,594,789.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83,741.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383,741.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532,368.90	-265,532,36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77,666,585.74					1,360,431,738.20	8,183,846,945.92	12,377,268,958.86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1,792,154,8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1,792,154,84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383,097.62			-249,834,424.52			43,429,56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383,097.62			-249,834,424.52			633,310,610.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451,326.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502,662.34			-249,834,424.52			18,502,662.34
(三) 利润分配						-201,885,759.96						47,948,66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532,368.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532,368.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8,282,844.24			158,282,844.24			12,226,384,417.24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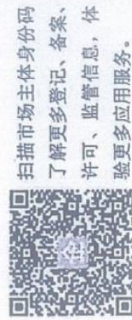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专用章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5.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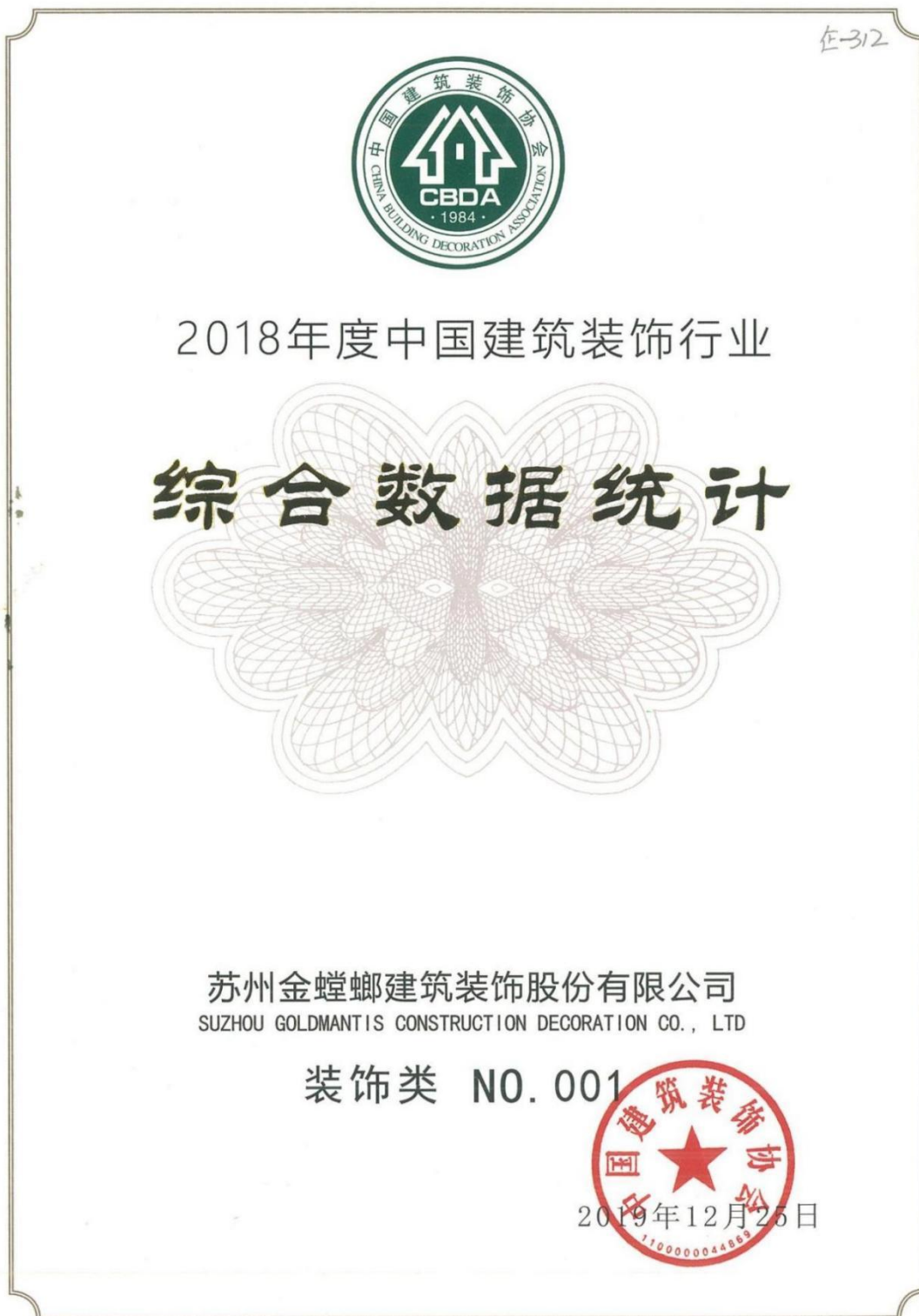
5.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9810	
姓 名：	王斌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2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4.1 百强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1



2020年12月18日

企-364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1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1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1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1



5.4.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新宏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1993-01-06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行政管理 30

诚实守信 1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9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新宏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1993-01-06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行政管理

30

诚实守信

1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9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5.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265532.3689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软装装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按照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53

5.4.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5.4.5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5.5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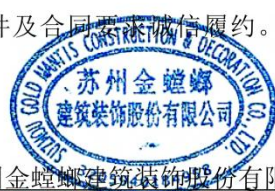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3日



张印新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安峤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一份，投标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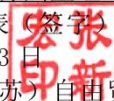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9月23日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联系电话：0512-68508000



5.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24.58)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23.9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7%)、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7%)、其他 (48.53%)	出资比 (75.42)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265532.3689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家具制作; 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 软装配饰设计、施工; 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 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 木制品制作; 建筑石材加工; 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 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 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 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销售: 建筑材料; 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社会公众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苏州金螳螂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3205942102231	查看
3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3205832101838	查看
4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3205942104860	查看
5	金羽有限公司	外国 (地区) 企业	其他	02018	查看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3 条信息

张新宏 董事	杨俊 董事	杨俊	张新宏 董事长	张思颖 董事	翟恒 董事	朱雪珍	殷新 董事
张新宏	翟恒 经理	朱雪珍 董事	ZHU MING 董事	张新宏 董事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1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苏州市锦联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05002100425	查看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3 条信息

张新宏 董事	杨俊 董事	杨俊	张新宏 董事长	张思颖 董事	翟恒 董事	朱雪珍	殷新 董事
张新宏	翟恒 经理	朱雪珍 董事	ZHU MING 董事	张新宏 董事			

看公告快人一步
巨潮资讯

[首页](#)
[公告](#)
[资讯](#)
[数据](#)
[服务](#)

代码/简称/拼音/关键字
[登录](#)
[注册](#)

金螳螂 [002081]

[+ 添加自选](#)

6.16

0.56
10.00%

↑

2026-08-31 10:00

成交量: 2.40亿股	市盈率: 41.59	成交额: 14.14亿	换手率: 9.05%	ROE: 2.25%
总股本: 26.55亿股	市净率: 1.19	净利润: 3.08亿	主营收入: 80.91亿	商誉: 1.80亿
流通股本: 26.53亿股	负债率: 56.02%	质押率: -	货币资金: 47.93亿	应收款: 104.92亿

❗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 (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6-06-30 2026-03-31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80.53	24.58	流通A股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63504.23	23.92	流通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79.01	1.23	流通A股
	4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5.84	0.87	流通A股
	5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85	0.87	流通A股
	6	朱兴良	1832.77	0.69	流通A股
	7	徐杏根	1254.64	0.47	流通A股
	8	BARCLAYS BANK PLC	931.45	0.35	流通A股
	9	倪林	869.36	0.33	流通A股
	10	王南南	850	0.32	流通A股

六、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